

意识流大师的梦魇  
乔伊斯与《尤利西斯》

“追求者与思考者的结合”  
——乔伊斯的生平和创作

流浪的一生  
——乔伊斯的生平

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1882年出生于爱尔兰都柏林的郊区。他是家中的长子，很得父亲的宠爱，早年在幸福的环境中表现出他的文学天才。

乔伊斯的父亲约翰·乔伊斯是个能言善辩、幽默消瘦的爱尔兰人。乔伊斯在《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曾经这样评价自己的父亲：“（他）学过医、划过船，有一副男高音嗓子，业余爱好演戏，平时颇贪杯中物。他是个诚实的人，善于讲故事，当警察时好粗声嚷嚷，当过小地主，搞过小额投资，还当过什么人的秘书，又在酿酒厂混过什么差使，当过税务员，破了产却老是喜欢吹嘘自己的过去。”这些正是约翰·乔伊斯的生平写照，他的祖先曾是爱尔兰望族，虽然上过两年大学，但他一无所成。接着又办了个企业，参加促进爱尔兰自治的政治活动。1880年，约翰·乔伊斯时来运转，在一次竞选活动中获得一个待遇优厚的终身税务官职务，年薪高达五百英镑。可惜约翰·乔伊斯在得官之后并不尽职，他喜欢喝酒，挪用欠款，从而犯下了许多错误。1890年他所支持的帕内尔倒台后，约翰·乔伊斯被迫提前退休，这时他才42岁。从这以后，整个家庭陷入困境，约翰·乔伊斯只能在口头上吹嘘自己辉煌的未来，而债主们的索债使常常他狼狈不堪。乔伊斯家族原来还是有相当财产，但约翰·乔伊斯挥霍无度，渐渐地把祖传家产押抵出去，到了最后被迫卖掉全部产业，自己也沦为无产无业的贫困“绅士”。

对于这样的父亲，乔伊斯又恨又爱。他年轻的时候十分痛恨父亲，看到他身上的自私、挥霍以及对妻子儿女的冷酷，把他说成是都柏林罪恶的化身，在作品中处处给予讽刺和批评。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乔伊斯看到了父亲的另一面——爱尔兰人的典型性格。他把父亲与祖国联系在一起，从父亲身上看到爱尔兰人的幽默俏皮，并把这一特征反映在自己的作品中。1931年，约翰·乔伊斯去世时，乔伊斯曾对友人说：“《尤利西斯》中的幽默是他（乔伊斯的父亲）的幽默；书里的人物都是他的朋友。这部书实际上是他这个人的翻版。”乔伊斯爱自己的父亲还因为他父亲与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有着密切的关系。约翰·乔伊斯是当时爱尔兰独立运动领袖帕内尔的忠实支持者。那时爱尔兰还处于英国的殖民统治下，帕内尔为了爱尔兰的独立自由倡导议会内斗争。他挺身而出，团结英国议会中的爱尔兰人，争取爱尔兰自治和建立爱尔兰人自己的议会。幼小的乔伊斯从父亲口中得知祖国的命运和帕内尔的斗争经历，在心中种下了爱国的种子，后来他虽然长期侨居国外，但对祖国的爱丝毫未减。爱尔兰的民族解放运动使乔伊斯与父亲共同站在一起，也加强了他与父亲的联系。

乔伊斯的母亲玛丽·简·默黑是一位坚强忍耐的家庭主妇。她有十

六、七个儿女，但只有十个活了下来。由于丈夫在家庭管理上的混乱和投资经营的破产，使她尝尽了生活的艰辛。与约翰·乔伊斯不同，她爱自己的儿女，对他们无私相助，竭力地保护他们但没有支配他们的意识。年少时的乔伊斯十分热爱自己的母亲，把她比作温暖和慈祥的化身。随着年龄的增长，乔伊斯改变了自己对母亲的看法。一个偶然机会，他见到自己的母亲和另外一个男人偷偷在一起谈话。他马上意识到母亲的心并不仅仅属于父亲，这个发现使乔伊斯的思想发生了重大的改变。他不再仇视自己的父亲，也不再热爱自己的母亲，经常嘲笑母亲对上帝的虔诚，故意不听她的话并揭她的疮疤。这种怀疑、故意挑衅和故有的爱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乔伊斯对妇女的态度，在他后来的文学作品中，这种感情一直影响着乔伊斯，并成为他作品中的一部分。

六岁的时候，乔伊斯被送进天主教耶稣会办的著名寄宿学校“克郎高士森林公学”。1891年，由于家庭破落，乔伊斯被迫辍学。由于他从小才智出众，聪明过人，这所公学的校长对他的遭遇深感惋惜。1893年乔伊斯和弟弟在这位校长的帮助下免费上耶稣会在都柏林市办的走读学校“贝尔弗迪尔公学”。在辍学的两年间，乔伊斯一直呆在家里自学功课。因此，他很快就赶上同班的其他同学，并取得优异的成绩。从1893年到1898年，他年年获奖，这给日益困窘的家庭带来一点安慰，也使他得到父亲的宠爱。他的文学才能也在这个时候得到长足进展，1897年他获得金爱尔兰同年级学生最佳作文奖，1898年毕业考时他又获得优秀作文奖，主考的大学教授对他的译文大加欣赏，鼓励他发挥自己的文学天才，攀登文学艺术的高峰。早期的成绩树立了乔伊斯对文学的信心，为他后来走上文学之路作了良好的铺垫。

在中学里，乔伊斯表现不错，曾经两次被推选玛丽亚协会会长。这时他实际上是位学生领袖，教师与家庭对他寄以厚望，希望他在正统的宗教教育下担任圣职，献身于上帝。爱尔兰是个信仰天主教的国家，有着浓厚的宗教气氛，年少的乔伊斯在这种气氛中耳闻目濡，对经院哲学十分佩服，至于经院哲学的集大成者阿马斯·阿奎那，更是他崇拜的对象。但是在“贝尔弗迪尔公学”的最后一年中，他的信仰发生了变化。此时的乔伊斯开始大量阅读文学书籍，其中有英国作家梅瑞狄斯、哈代的作品，也有外国作家但丁、邓南遮、福楼拜、托尔斯泰的作品。知识丰富了乔伊斯的头脑，也扩大了他的视野，他开始怀疑自己的宗教信仰，认识到宗教是自己的精神枷锁，而教会的控制是爱尔兰不能振兴的原因之一。从此，他对学校的课程失去了兴趣，上课经常迟到，还遭到校长的斥责。16岁的乔伊斯已经为自己设计了一条追求艺术的道路，不管那虔诚的母亲如何哀求，他决心放弃那个母亲和学校为他安排好的“属于上帝”的圣职。

## 二

1898年，乔伊斯考入著名的都柏林大学。这所大学曾经为世界文坛培养了许多文学巨匠，如斯威夫特、肖伯纳、叶芝等都是在她的哺育下成长的。在这种良好的环境中，乔伊斯获得了新的发展，他如饥似渴地阅读了大量书籍，掌握的知识已经远远超过了同辈青年的水平。

进入大学以后，乔伊斯选择了现代语言专业。这似乎和他天赋的语言才能有关。早在上中学的时候，他就掌握了拉丁文、意大利语和法语。这一选择使他更充分地施展自己的语言才华，在外教的直接辅导下，他掌握了多种外国语言并阅读了大量的外文书籍。正因为这些，他后来能够随心所欲支配语言，写出不朽的文学巨著。

在大学里，乔伊斯精力充沛、活泼好动，积极参加许多课外活动，是文学与历史协会的骨干成员。他还参加业余戏剧演出，哼唱一些从父亲那儿学到的滑稽而感伤的歌。这时，他对易卜生发生了兴趣，易卜生对挪威的贡献成为他学习的榜样，他暗下决心：要使爱尔兰文学走向世界，让外部的广大世界了解爱尔兰，也让爱尔兰更加了解处部的广大世界。他怀着崇拜之情阅读易卜生的作品。为了看懂易卜生的原著，还下功夫自学了挪威语言。

挪威戏剧家易卜生当时在英国已经享有很高的声望，但对他的作品仍有一些争议。由于地理和文化的的原因。爱尔兰人很少谈论易卜生的作品。年轻的乔伊斯在此时大胆地倡导易卜生的作品，显示了他过人的才智和能力。1899年，有人在大学的文史协会上宣读一篇有关戏剧的论文，指责现代戏剧丧失道德标准，影响极为恶劣，并点名批评了易卜生的戏剧。乔伊斯见自己所崇拜的作家遭人亵渎，当场站起反驳这一论点。散会后，他立即撰写了一篇题为《戏剧与生活》的论文，替易卜生的戏剧辩解，并提出自己的新观点。

文章写成后，乔伊斯要求在文史协会上宣读全文，以反驳对方的论点。不料，学院院长在审阅这篇文章时认为乔伊斯贬低了戏剧的道德意义，不允许他在公开场合宣读。为了表明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乔伊斯一次次找院长谈话、辩论，并搬出经院哲学大师托马斯·阿奎那的观点作理论根据，又送来易卜生的戏剧作品让院长亲自阅读。在他不屈不挠的坚持下，院长终于被说服了，同意了他的要求。1900年1月，乔伊斯走上文史协会的宣读讲台，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刚开始，他就遭到许多人的反驳和围攻，乔伊斯奋起反击，运用亚里士多德、阿奎那、但丁、福楼拜等名家的观点，提出了“我们必须按照我们在现实世界上见到的男人和女人去认识人们，不能以想象中的神仙世界人物为模型，”并说明了易卜生戏剧能使我们拥有更大的观察力和更好的预见性。”双方经过半个小时的辩论，最后以乔伊斯的胜利告终。

学术辩论的胜利给乔伊斯以莫大的鼓舞，他以更浓厚的兴趣投入易卜生戏剧评论中，不久，写成《易卜生的新戏剧——论〈当我们死者醒来的时候〉》一文，向当时英国最权威的文学刊物《伦敦双周评论》投稿。1900年4月，此篇文章发表了，这使教师和同学们在惊奇之下不得不对这个其貌不扬，眼睛深度近视的年轻人刮目相看。时年72岁的易卜生阅读此文后，亲自写信乔伊斯表示感谢，这对18岁的乔伊斯来说，是一次莫大的鼓励鼓舞。

论文的发表还给乔伊斯带来一笔丰厚的稿酬。除了送给母亲一镑外，剩下的钱全部用来旅游。他和父亲畅游伦敦，在剧院和音乐剧场内大饱眼福，回爱尔兰后又乘兴编写一部名为《前程似锦》的四幕剧。稿成后寄给英国翻译威康·阿彻征求意见，阿彻指出这出戏剧的优缺点后，承认作者有着“不止是一般的才华”，鼓励他写出更好的剧本。乔伊斯

又写一部诗剧，接着在 1901 年暑期翻译了具有易卜生风格的前德国剧作家霍普特曼的两部剧本，但都没有机会获得演出。

除了戏剧创作外，乔伊斯还喜欢诗歌和散文创作。早在 1891 年，“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领袖帕内尔，被天主教会和社会力量打击而去世时，年仅九岁的乔伊斯就写诗一首，悼念自己崇拜的民族领袖。这首诗由他父亲自出钱付版，寄送给许多亲友，甚至还给当时的教皇寄去一份。这种悼念帕内尔的失望情绪，在早年的乔伊斯心灵中留下不可磨灭的痕迹，成为他诗歌的创作中复杂感情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中学时，他写出了自己的第一部诗集《忧郁》，大学时出版了第二部诗集《光明与黑暗》，1902 年到 1904 年间又写成第三部诗集《室内音乐》。乔伊斯十分喜爱爱尔兰大诗人叶芝的诗，并深受其影响，他还喜欢自称诗人，但早期的诗歌稍显幼稚，影响不大。1907 年《室内音乐》的出版，改变了以前诗歌中呆板僵化，过于拘谨的状况，这部诗集收有了 36 首抒情诗，语言简洁精炼，意义明晰，是乔伊斯诗歌创作的一个新的转折点。

在散文方面，乔伊斯也有着很高的造诣。他自信自己的散文能超过哈代、屠格涅夫等大作家。在中学时期的习作中，他就善于捕捉周边事物的细微变化，用特写镜头描写发生的各种微妙状态。这种习惯被乔伊斯保持下来并影响他一生的写作。在大学里，他开始有意识地训练自己的散文写作中这种独特的习惯方法。他把这种写作方法称为“顿悟”。“顿悟”本是一个宗教术语，在基督教中指基督显灵表明事物不朽的真实，乔伊斯把它引用为“精神”状态的突然显露”，即通过一段对话或一段叙述，用简短的语句表现出事物本身的某种情趣，或者是人物某种微妙的心理状态。整个大学期间，他记下了许多“顿悟”的材料，在提高散文写作水平的同时，也为他后来的创作提供了宝贵的素材。当时，乔伊斯曾经把若干“顿悟”篇目寄给叶芝和其他作家阅读，获得他们的赞赏。这种依靠敏锐眼光捕捉镜头的白描手法，是乔伊斯对西方现代小说技巧的贡献之一，后来在许多小说创作中得到采用。

大学四年的生活，培养出乔伊斯“超然脱群”的性格。这种超然的态度首先表现在他与宗教信仰的关系上，后来渐渐地扩大，表现在他与生活的关系上，最终成为他性格的一个方面。在宗教信仰上，乔伊斯背叛了母亲的意愿，抛弃了天主教信仰，进入大学的殿堂，但他对宗教不进行正面抨击，也不公开指责上帝的错误。这种既不信仰，也不抨击的态度，正是乔伊斯“超然”性格的体现。除了 1901 年曾经参加托马斯·阿奎那学会成立大典外，他从不参与各种圣餐之类的宗教活动，在他看来耶稣是人而不是神，耶稣基督的历史事迹只不过是人间的一个悲剧，它“体现着真理与谬之间，正确与错误之间的永恒冲突”，而向耶稣的顶礼膜拜是一种可笑行为。

对于爱尔兰诗人叶芝所领导的爱尔兰文艺复兴运动，乔伊斯同样也是采用超然的态度。十九世纪末叶兴起的这场运动，要求复兴爱尔兰文学，开始的时候人们对这场运动并不理解，甚至持反对态度。1899 年 5 月，都柏林“爱尔兰文学剧院”成立，叶芝的《伯爵夫人凯瑟林》首先上演，此剧对愚昧的农民形象进行讽刺，暗中将矛头对准了爱尔兰国民性的弱点和天主教会的黑暗。此剧演完，立即遭到社会各方面的责难。都柏林大学的许多学生纷纷联名登报指责叶芝。乔伊斯则游离其外，虽

然他的许多同窗好友都参与此事，他却认为这个剧本有一定的价值，不愿意在抗议书上签名。随着这场文学复兴运动的发展，人们渐渐地转变了原来否定和仇视的态度，爱尔兰戏剧连连登场，受到人们的欢迎。此时，文学复兴运动已经和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文学成为群众运动和政治运动的工具之一。而对文学的这种状况，乔伊斯写成《下里巴人之日》一文。在文中，他又一次表现了自己对艺术的态度，认为艺术家可以“运用群众，但不能参加群众运动，必须超脱于群众之外。”“超然”的态度在这里表现得一览无遗，后来乔伊斯所走的不参与任何运动、不牵涉任何政治斗争的道路，这时已经是初露端倪了。

乔伊斯这种“超然”的态度并不是对什么都不关心。他主张每个人要有独立的思维，既不受别人主宰，也不去主宰别人；世界上的人和物都必须有充分的自主权和独立性，如艺术应该独立于政治之外并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从这种独立自主的思想出发，他反对天主教的精神统治和英国对爱尔兰的殖民统治。因此，他后来虽长期侨居欧洲大陆，仍然念念不忘祖国的独立斗争，并以满腔的热情赞美自己苦难的祖国。

### 三

1902年，乔伊斯从都柏林大学毕业，获得了文学士学位。摆在他面前的是困顿的家庭和自己毫无着落的生计问题，他想学医谋生，但学费太高，再加上自己经济拮据，无法在国内实现这一“奢侈”愿望。

苦于生计的乔伊斯，这时向父亲提出自己的新想法：到法国去学医。一方面他想凭借自己的语言天才，到法国去教英语为生，同时学医；另一方面他也想摆脱爱尔兰狭隘封闭的环境，到巴黎这个欧洲的文化和艺术中心，领略那五彩缤纷的文化生活。老乔伊斯见儿子能自谋生路，就为他凑了一些路费，送他上船到巴黎。

到了巴黎之后，乔伊斯发现在巴黎学医并非易事。他生活无着，收入一部分来自他的教书所得，一部分来自投稿收入，除此之外，远方的父母还时不时也给他寄一点钱。贫困的生活并没有使乔伊斯气馁，巴黎的生活吸引着他，开放的环境、充实的精神生活使他流连忘返。他经常跑图书馆，日夜读书，有的时候饥饿难忍便在大街上乱走，边走边背诵诗文。这段类似于斋戒冥思的时间，实际上为他后来的文学创作做了重要的精神准备。这期间，柏林文学界的一些重要人物也为乔伊斯提供了不少帮助，诗人叶芝和戏剧家格雷戈里夫人为他的投稿联系了不少刊物，使他在困境中得到微薄的收入，勉强维持生活。

物质生活上的贫乏，并没有难倒乔伊斯。精神上的富足，使他对生活充满了信心。他早就看到，象但丁、易卜生这样的大作家，都是在离开自己的家乡后才写出不朽著作的，前人所走的路程正是乔伊斯将要走的道路。离开了爱尔兰使他摆脱了精神上的桎梏，虽然当时他只写一些文学评论和短文，但他对自己的文学前途充满信心。多年以后，乔伊斯回想当年侷促状况，不禁感慨：“当时我想只要能写作，我愿意过任何生活，甚至如古希腊哲学家以桶为家。”

1902年底，乔伊斯回爱尔兰度圣诞节。一月后，又回到巴黎。1903年4月，接到母亲病危的音信后，又从巴黎返回了都柏林。虔诚的母亲

在临终时仍然念念不忘乔伊斯抛弃教职的事，她要求儿子向上帝忏悔并皈依基督，但乔伊斯不听从她的话，不愿意这样做。母亲去世之后他时常为自己没有答应母亲的最后一个要求感到内疚，觉得自己对不起母亲的恩宠。这种感情在心头愈积愈浓，使他产生了一种难以解除的内疚感，并常常在作品中流露出来。《一个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主人公斯蒂芬·德迪勒斯得到母亲病危的消息匆匆赶回，但在母亲弥留之际，却有意拒绝她的请求，不在床边跪下并祈祷。这一情节，实际上是青年乔伊斯本人心理状态的反映。

母亲死后，乔伊斯一家的生活更加困顿贫穷。老乔伊斯对众多子女的生活不仅漠不关心，而且态度恶劣，终日喝酒调侃，不管家中的任何事务。身为长子的乔伊斯到处寻找工作，但一无所获。他还结交了一批无所事事、玩世不恭的青年。与这些人相处久了，乔伊斯也跟着酗酒，在狂饮之后获得精神上的暂时解脱。这种狂饮的恶习，使他的生活更加困难，也严重地影响了他的身体健康。

从1903年4月到1904年10月，这一年半的都柏林生活中，乔伊斯过着痛苦、内疚而潦倒的生活，但其中偶尔也荡起欢乐的涟漪。就在这一段时间内，乔伊斯认识了18岁的少女娜拉·巴纳克尔。两人一见钟情，随即约会定情。娜拉来自爱尔兰的西部地区，那儿仍然保持着纯朴的古老民风，对于这样的纯情少女，乔伊斯向她献上自己无限的温柔和爱意，从此他摆脱了母亲死后的孤寂和内疚，日子也一天天变得欢快起来。乔伊斯对初次约会的日期十分看重，这个日子给他带来新的欢乐，使他感到自己是个完整的人。为了纪念这个有特殊意义的日子，乔伊斯在巨著《尤利西斯》中将它——1904年6月16日定为全书情节发生的日期。后来，乔伊斯成为世界大文豪，这个日子也被西方文学界定为节日，并以《尤利西斯》中的主要人物的名字命名为“布卢姆日”。

1904年也是乔伊斯正式开始小说创作的第一年，他的三部著名小说《都柏林人》、《青年艺术家的肖像》、《尤利西斯》都和这一年有关联，因此这一年也算是乔伊斯创作有纪念意义的大年。《都柏林人》是一部以描写都柏林人生活状况为主题的短篇小说集。1904年，乔伊斯与出版商乔治·罗素相互通信，关系密切，他常把自己写的一些长篇小说原稿寄给乔治·罗素看，罗素看后十分欣赏他的才华，便约他写一些以爱尔兰为背景的简短的短篇故事，准备刊登在一份农民刊物《爱尔兰家园报》上，每篇稿酬一英镑。乔伊斯立即答应，并以斯蒂芬·德迪勒斯的笔名写了《姊妹们》、《伊夫琳》、《比赛之后》等三篇小说。乔伊斯的小说在这家刊物发表后，引起许多读者激烈的讨论，他们猛烈地攻击乔伊斯的作品，要求编辑停止刊登这一类小说。迫于这种压力，刊物主持人只得退出乔伊斯的约稿，停止刊登他的文章。但是乔伊斯坚持写下去，到1914年集成《都柏林人》出版。这部作品包括十五篇短篇小说，初步建立了乔伊斯的文学声誉。同在1904年，一个新的刊物创刊，提出冲破宗教束缚投身生活与艺术的口号。乔伊斯闻讯后，惊喜万分，写出了一篇带有自传性质的小说《艺术家的肖像》，不久投稿被退回，他并不气馁，立即以同一主题撰写长篇小说《斯蒂芬英雄》。这部小说以他青少年时期的经历为素材，描写详细而动情，态度坦率而真挚。但乔伊斯嫌自己写得粗糙，认为它缺乏必要的艺术安排，主人公没有自己的个

性，于失望之中想把一千多页手稿投进火炉，幸亏有患难相随的妻子娜拉及时抢救才没有付之一炬。《斯蒂芬英雄》一书，于1944年作者死后才出版。1914年，乔伊斯又根据《斯蒂芬英雄》改写出一部新的作品——《青年艺术家的肖像》，小说于1914年到1915年在《自我主义者》杂志上连载，并于1916年正式出版。发表的时候，作者在标明写作年代时题为：“都柏林1904——的里雅斯特1914”，说明1904年正是他文学创作的正式开端。另一部与1904年有关的小说是乔伊斯的扛鼎之作《尤利西斯》，这部小说就是在这年内奠定生活基础的，而且1904年的6月16日正是全书发展的开端期。

这些都把乔伊斯与1904年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因此，有人评价他的生平时说：1904年是乔伊斯最痛苦、最辉煌、最幸运的一年。这是有道理的。

#### 四

1904年10月，乔伊斯偕同妻子娜拉又一次离开了爱尔兰，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回到祖国（除了1909~1912年三次短暂回国），娜拉一直陪伴着丈夫到处流浪，默默无闻地为他服务，她虽然文化程度不高，对丈夫的创作只是一知半解，但是具有爱尔兰西部的淳朴真诚，处事端庄稳重，使乔伊斯在精神上有所寄托。夫妻二人恩恩爱爱，感情真挚而巩固，起初他们一直未办结婚手续，到1931年才补办手续。

在国外，乔伊斯的生活状态并没有多大的改变，他经常为生计而奔波，出国时旅费全部是向亲戚朋友借来的，后来他虽然找到一些比较正式的工作，但债务和嗜酒把这一部分微薄的收入光得精光，因此他总是入不敷出，过着窘迫的生活。后来，乔伊斯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市找到一份教外语的正式工作，生活暂时有了着落。1905年，他邀请国内的弟弟斯坦尼斯拉斯同来教英语，弟弟为人老诚稳重，对他很有帮助，但生活的窘迫状况并未由此而改观。为了家庭和自己的消费，乔伊斯四处出击，设法多赚一些收入，他什么活都干，给人家搞家教，开讲座谈爱尔兰文学和英国文学。他还凑资本到都柏林开电影院，在的里雅斯特市代销爱尔兰花呢，并且在罗马当了半年银行职员。这些努力并没有改变乔伊斯家财紧缺的状况，1907年7月，他的第二个孩子露西娅出生的时候，自己正患风湿病住进了医院，他妻子不得不在贫民救济病院分娩。

生活上的艰辛并没有动摇乔伊斯的创作信心。对于他来说，似乎只有彻底摆脱爱尔兰的宗教、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影响，才能完全客观地描绘都柏林生活。侨居国外之后，他一直没有停止创作，《斯蒂芬英雄》到1906年写成25章后才搁笔，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的好几篇文章也是在出国之后才完成的。

和乔伊斯寻找工作一样，他的发表创作过程也是历尽艰难，几乎每一部作品都要辗转好几家出版社后才能出版。他的第一部作品抒情诗集《室内音乐》早在1904年9月就送交给都柏林的一家出版社，不久即被退稿。经过四次同样的命运，这部作品到1907年5月才由第五家出版社出版。纵观乔伊斯各部作品的出版经历，这部作品还算是幸运的。

《都柏林人》的出版过程比《室内音乐》更为艰难。其中一个重要

的原因就是《都柏林人》不合当时一些读者的“口味”，从而遭到扼杀的命运。许多具有传统思想的人十分痛恨这部小说集中的“不雅之处”。此外《都柏林人》还赤裸裸地揭示了爱尔兰社会生活各种大大小小的丑恶这种毫不粉饰的文风与当时歌功颂德的传统格格不入，使许多读者不能容忍。而且这本著作中许多地方触及英国国王的尊严，一些词句也容易引起纠纷，使许多出版商不敢贸然出版这本书。乔伊斯对这一点似乎早已有所准备，早在1904年5月4日，他在给一出版商的信提到《都柏林人》的创作目的。他在信中说，他写这部小说的目的是要为他的国家谱写一章道德史，而选择都柏林为背景是因为都柏林是瘫痪的中心。他还宣称书中确实有“不雅之处”，但这是爱尔兰现实的准确反映，此书是他为爱尔兰社会“精心准备的一面明镜，”如果加以修改，“势将妨碍爱尔兰人民从中获得一次看清自己面目的机会，从而关注爱尔兰精神文明的发展。”正是在这种不屈不挠思想指导下，乔伊斯一次次与出版商谈判破裂，经过许多家出版商的反复，直到1914年6月，此书经过少量的修改正式出书。从成书到出版，《都柏林人》先后转折于22个出版商之间，最后被人接受却又压了8年才得以问世。有一次，一个出版商甚至要求乔伊斯赔偿经济损失，而后在全书已经印完只欠装订之际，被印刷主全部销毁。

乔伊斯的另一部小说《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的出版似乎要顺利一些，但如果从1904年的初稿算起，这部书也是历经“桑沧”才得到发表的。1904年它的初稿《艺术家的肖像》屡遭被报刊杂志退稿的命运，到1906年改写成《斯蒂芬英雄》时又差点被作者烧掉。1907年乔伊斯又下决心重新改写这部小说，写完上半部分时因《都柏林人》出版纠纷而搁笔，幸好美国诗人庞德热心帮助，《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的上半部分才能够在英国文艺刊物《自我主义者》上连载登出。乔伊斯深厚鼓舞，就搁下其他活动，顺利地完成了这部小说的后半部分。1914年到1915年《自我主义者》刊登完这部小说，到1917年出书时其中内经历了重重困难。它连续遭到六家出版社的退稿，七家印刷厂的拒绝，最后由《自我主义者》主编帮助联系美国出版社，在纽约出书。

这些困难没有削弱乔伊斯对文学创作的执著追求，反而增强了他创作的欲望和信心。1914年，他开始着手撰写自己的巨著——《尤利西斯》。同时，他还在撰写一生中唯一的剧本——三幕剧《流亡者》。

不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在政治上持超然态度的乔伊斯对这场战争毫无兴趣。由于他所居住的城市（的里雅斯特）属于奥地利，战争的气氛顿时笼罩周围环境，乔伊斯不愿意看到战争，便离开了的里雅斯特，前往中立国瑞士的苏黎世。战争使生活更加艰辛，除了教私人英语和偶尔当翻译的机会，乔伊斯的收入更少了。《都柏林人》的出版并没有给他带来稿费，这本书销售量少，按当时的出版合同，售数不够则作者没有稿酬收入。贫困潦倒的他只有穷于应付生活，四处寻找合适的工作。

但是，几部作品的发表使许多读者渐渐了解和注意到乔伊斯。《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的问世后，乔伊斯被公认为意识流手法的开创者，也渐渐有了自己的崇拜者。在老朋友庞德、叶芝等著名作家和一些读者的努力下，英国文学基金会、英国荣誉俸金、英国作家协会等陆续提供资

助，此外还有一些热心的支持者向乔伊斯捐赠了大笔款项，才使他的生活有所保障，安心从事自己的文学创作。这些赠款者中最重要的一位是《自我主义者》的主编韦弗女士。从1917年起，她隐名通过律师每季度赠给乔伊斯五十镑。1919年，乔伊斯通过律师才知道这些是韦弗女士的厚意。此后，韦弗女士一直捐赠他多项钱款，帮助他解决了许多后顾之忧，到1923年捐款数目达两万一千镑之多。

1918年初，乔伊斯通过老朋友庞德的介绍，将《尤利西斯》的最初数章寄给美国《小评论》杂志编辑部，主编阅后大喜，立即将这部小说的开头部分连载刊登。同年，又在庞德的帮助下，乔伊斯的唯一剧本《流亡者》出版了，这些都给乔伊斯的生活带来新的转机，但不久困难和麻烦又出现了，《尤利西斯》的刊登被美国官方禁止，截有这部小说的刊物被当用“淫秽作品”查封没收。

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乔伊斯带着全家返回的里雅斯特，第二年又迁到巴黎，其中颠沛流离、辗转迁徙，使乔伊斯常常感到疲惫不堪，但大洋彼岸的事情更牵挂着他的心。1920年，美国纽约的“防止腐化协会”向法院提出控诉，对《尤利西斯》中对性及一些淫秽行为的坦率描写提出抗议，最后法院判定两位女主编“出版淫秽作品”，被罚款50镑，《小评论》也被迫停止连载。一些英语国家也纷纷把《尤利西斯》定为淫书，不许出版。当时乔伊斯曾感慨地说：除了非洲，其他地方可能不会有《尤利西斯》出版。

不久，乔伊斯把书稿交给韦弗女士想办法，她竭力张罗，也是处处碰壁，幸好一位在巴黎开“莎士比亚书店”的美国店主西尔维亚·比奇十分喜欢他的作品，决定破例出版此书。1922年，此书在巴黎出版时引起人们的重视，然而在英美，一般读者仍认为这是一本淫书。当时的《纽约人》杂志登载着一幅著名漫画，画面上一位美国少女犹豫地询问一位巴黎店员：“您有《尤利西斯》这本书吗？”这部巨著直到1933年12月6日美国法官沃尔西作出了解除禁令的决定后，才得以公开与英美读者见面。

《尤利西斯》的出版，马上引起一场大争论，乔伊斯对这场争论十分关心，虽然其他人有褒有贬，但他心里却极为兴奋。原来1922年也是爱尔兰获得独立的新一年，祖国的独立令乔伊斯欣狂，而他所赞许的格里菲斯任新速建共和国总统，更使他感高兴。在大学时期，他就十分赞赏格里菲斯领导的新芬以不合作运动，而格里菲斯创办的《联合爱尔兰人报》被乔伊斯认为“是都柏林唯一值得一读的报纸”。这种喜悦使他深感幸福——爱尔兰的政治解放和他的《尤利西斯》所争取的精神解放同时实现了。

## 五

1922年之后，《尤利西斯》在巴黎一再重印，接着德国也修订再版，但英语国家继续查禁。一些人利用公众对“查禁书”的好奇心，在一些英语国家，特别是美国进行盗印和非法翻印，有时甚至篡改小说中的一些情节。面对这种情况，1926~1927年间乔伊斯不得不诉诸法律手段，提出法律诉讼，但此书在美国缺乏版权保护，问题悬而未决。接着，乔

伊斯又起草一个文件，由当时文化界著名人士 167 人签名，抗议各种盗版行为，也没有到达到预期效果。

后来，乔伊斯在律师的帮助下，在美国办理了版权手续。纽约地区美国联邦法院在出版商与国际舆论的要求和压力下，对《尤利西斯》事件重新进行审判，法官沃尔西经过几个月的“细嚼慢读”，在 1933 年 12 月 6 日作出最后的裁决：“此书虽有若干场面令人难堪，但决无任何诲淫之处……因而《尤利西斯》可以进入美国。”就在法官宣判后的 10 分钟，美国兰登公司马上开始排印，1934 年 1 月 1 日正式出版，速度之快，令人咂舌。两年后，英国政府也解除禁令，允许《尤利西斯》公开发行。

《尤利西斯》的出版使乔伊斯名声大振，成为国际知名文学家，书中所描写的 6 月 16 日也成为后来学术研究中具有纪念意义的“布卢姆日”。在荣誉面前，乔伊斯还是笔耕不辍，1923 年开始着手写最后一部作品《芬尼根们守灵》。晚年的乔伊斯虽然过上了小康生活，但他的身体状况却日渐衰老。他有虹膜炎、青光眼、白内障等严重的眼疾，从 1917 年到 1930 年，连续进行了 25 次手术，仍然没有治好这些毛病，以至他常经自我解嘲是“国际闻名的有碍观瞻者”。除了眼病外，由于早年的营养不良和酗酒使他的胃部受到极大损坏，胃病最后导致他的死亡。

晚年的乔伊斯还因为爱女的病而经受着精神上的痛苦。1931 年，他与妻子娜拉访问伦敦，并补行了婚礼。这次婚礼后，乔伊斯的爱女露西娅于 1930 年精神病发作。起初，乔伊斯拒绝承认她有任何毛病，他试用了各种可能的办法，企图将女儿治好，但还是不见效。1936 年，乔伊斯不得不将患精神分裂症的爱女送到巴黎附近的一所精神病院长期治疗。

尽管这种不幸和烦恼，乔伊斯总是以惊人的毅力克服它们，专心致志地投入创作中。由于眼睛视力不好，他常常口授请人记录，并断断续续地在报刊上发表。到 1939 年，此书出版时，其中已经花费了 17 年时间。《芬尼根们守灵》出版极为顺利，这时的乔伊斯已经是大作家了，许多出版社争着出版此书，以至在成书前七年就有著名的出版社争版权。1939 年 11 月此书完稿，1939 年 5 月英美两国的出版社同一天出版。

《芬尼根们守灵》乍看上去象一个精神失常的聪明人在胡言乱语，再看之后也不得其解，甚至连庞德和韦弗女士读后也觉得难以理解。乔伊斯本人也曾戏言此书只有 11 个读者。后来这部奥涩难懂的作品渐渐地引起各国读者的兴趣。在美国，有一份叫《守灵通讯》的杂志，专门发表《芬尼根守灵》一书的资料和研究论文。一部作品居然能支起一份刊物，足见到这部作品的价值。

写完《芬尼根们守灵》，乔伊斯们似乎为自己的作品耗尽了心血，他的健康也愈来愈败。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对政治不感兴趣的乔伊斯不愿牵涉到这一场战乱中，但他对希特勒的独裁统治十分反感，曾帮助许多被迫害的犹太人逃出德国，1940 年，法国沦陷，乔伊斯被迫离开居住了 20 年的巴黎，迁往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生活的苏黎世。1941 年初，乔伊斯胃病复发，经诊断为十二指肠溃疡穿孔，手术治疗无效，于 1 月 13 日逝世。

乔伊斯侨居巴黎长达二十余年，热爱这个文化之都，受它的影响也

最大。他的师从的是法国作家福楼拜；象福楼一样，他从十九世纪欧洲文学的两大潮流——自然主义和唯美主义中吸取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他赞同唯美主义运动的口号，对爱尔兰诗人叶芝关于“作品的完美”高于一切的主张抱有同感，他并不十分器重自然主义大师左拉，但对他怀有敬意。乔伊斯融合这两个潮流的精髓，在创作上另辟蹊径，成为英国现代派文学的创始人，本世纪最杰出的文学家。

### “爱尔兰人的道德史” ——《都柏林人》

《都柏林人》是乔伊斯的短篇小说集，包括 15 个短篇。每个短篇或每个故事反映了都柏林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它们串联在一起就形成一个共同的主题，即弥漫于社会生活的“半身不遂”的瘫痪状态，揭示了社会政治、道德精神上麻木不仁、死气沉沉、疲软不力的现实。

作为乔伊斯的处女作，《都柏林人》在许多方面保持着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的特色。在小说的描写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法国和俄国短篇小说莫泊桑与契诃夫等人的影响。短篇中的每一个故事几乎可以在生活中找到真实的原型，而其中的人物多半是乔伊斯亲戚或朋友的化身。此外，《都柏林人》的每一故事也都融入了象征主义手法，许多故事情节和景物描写都具有象征意义。

在整个短篇集的结构安排上，乔伊斯也是苦心匠意，精心安排各个故事之间的前后顺序和联系。他根据“童年、青少年、成年和社会生活”四个阶段安排故事顺序，故事由简单到复杂，后一个故事往往是前一个故事的主题或者“顿悟”的发展和深化。

开头的三个故事是一个小孩的叙述，构成一组小三部曲。第一故事《姐妹》讲的是一个神父在他去世的前一年行踪不定，神情异常，经常干一些不可思议的事，在他死后，镇里的人们都觉得他死得奇怪，但又找不出具体的原因。小孩“我”很想解开这个奇怪的谜，经过一段时间的回忆和跟踪，“我”意识到了这背后的缘由。原来这位忠于上帝，沟通众生与上帝之间联系的神父对宗教失去了信心，他的思想与他的职务发生强烈的冲突，神父的圣职使他不堪忍受而郁郁死去。最后，“我”看着神父的遗体，感觉到一种精神上和宗教上的瘫痪隐藏在他的背后。

第二个故事是《路遇》。“我”是一所令人生厌的学校中学生，呆板枯燥的课程使“我”感到十分烦厌。一天，“我”和另一个同学逃学，跑到都柏林河边港口闲逛，寻找怪异的“绿眼睛”外国水手。“我们”四处寻探，结果毫无所获。在回来的路上，“我们”碰上了一个行动怪诞、衣衫褴褛的流浪者，这位行为乖戾、言谈古怪的人吸引了“我们”，并围着这个怪人看热闹。猛然间，“我”发现他的眼睛绿得象酒瓶玻璃一样，不禁和同学一起仓惶逃跑。“我”想要寻求都柏林生活之外新奇而令人振奋的“绿眼睛”，可是碰到的是变态、怪诞的流浪者。“我”的幻想和探索象肥皂泡一样破灭了。

第三个故事是《集市》。“我”逐渐长大并爱上了一个姑娘，她是“我”的朋友的妹妹。“我们互相倾心爱慕却羞于启齿。“我”千方百计地靠近她，但一直没有表露心里的爱。终于有一天，她首先开口和“我”

谈话了。“我们”谈到即将到来的集市，“我”答应她到集市里为她买一件喜爱的礼物。好不容易盼到了集市开放的那一天，“我”十分兴奋，激动得不能自己。但是，“我”没有钱，必须等叔叔回来向他要钱，可惜那一天叔叔很晚才回家。等“我”向叔叔要到钱，赶上开往集市的火车，来到集市时，天已经黑了，那些做完买卖的摊档显得空空荡荡，几个店主在数着钱准备回家，稀稀落落的几个顾客脚步匆匆地走了，接着集市上的灯一一熄灭，到处一片漆黑。“我”什么也没买到，这时，“我”感到希望、爱情落空了。“我”觉得自己被眼前的空虚所嘲弄所折磨，一刹那间，“我”突然明白了：爱情是不实在的，不可能的。

这一组三部曲，从小孩“我”幼稚朦胧到渐渐成熟起来的意识发展过程，表现了人们对幻想和理想本能的追求，以及在一个缺乏生气、过分压抑的环境中幻想和理想的破灭。这一切都说明了都柏林的衰老朽化，即使是天真活泼的小孩也无法摆脱它瘫痪的阴影。在这组三部曲中，故事的主题一步步深入，构成了一条思想发展的运动轨迹，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在这里，作者还应用了“顿悟”的手法。通过“顿悟”，小说中的人物一下子领悟到事物的本质和内涵，洞彻人生的哲理。这种丰富的内心活动，既写活了一个人物，又点明了小说的主题，使整部小说读来清新隽永、余味无穷。

在《都柏林人》中，乔伊斯还巧妙地应用了象征手法，使作品在平淡中显现无穷的含义。《伊弗琳》、《粘土》和《絮会》就是用象征主义手法写成的。

《伊弗琳》讲的是这样一个故事。女主人公伊弗琳是在暴躁凶狠的父亲和泼辣刁钻的女管家的管教下长大的。对于这个呆板、灰色的家，她心中充满了愤恨，渴望有朝一日冲出这个樊笼。在一个偶然的场合中，她认识了一个名叫弗兰克的外国水手。从他的口中，伊弗琳才知道外面精彩的世界，渐渐地她和弗兰克陷入爱河。为了使她早日离开那令人窒息的家，弗兰克精心划谋，帮助她从家里暗中逃出，藏入一艘外国船中。然而长期生活在呆板环境中的她无法适应船上的新生活，她开始对自己的前途、命运感到忧虑，就在轮船启航，她将获得自由的时候，伊弗琳从船舱中逃回岸上。在故事中，海洋，东去的航程正是逃避、探索、解放和新生的象征，而伊弗琳的退却正是都柏林人灵魂瘫痪、无力追求新生活的写照。

《粘土》讲的是一个痛苦的老妇人一生的遭遇。老妇人的名字叫玛丽亚，在洗衣房中干活。有一个节日，她到弟弟家中聚会。聚会上有一个节目就是蒙起眼睛摸碟子中的物品，碟子里放的是祈祷书、戒指、水和粘土，参加这个节目的人根据自己摸到的物品预卜未来的命运。玛丽亚先摸到了粘土，大家都吃了一惊，原来粘土象征着死亡；接着她又重摸了一遍，这一次摸到的是祈祷书，象征着她要进修道院。后来大家表演一个唱歌的节目，玛丽亚唱了一支古老的民歌。第一段歌唱华丽的住宅，第二段歌唱美好的爱情和家庭。当玛丽亚唱到第二段时，他又无意中重复了第一段的歌词。在场的人们鸦雀无声，她的弟弟听后心潮翻动，顿时意识到玛丽亚一生中缺少爱情和家庭，不禁潸然泪下。在这里故事中，祈祷书象征着宗教，戒指象征着婚姻，水象征着水路航程，粘土象征着死亡，而那首唱错的歌曲象征着老妇人凄苦操劳的一生。

《絮云》也是一个有象征意义的短篇小说。主人公在现实和理想的交织网中痛苦地生活，当他听到海外归来的旧友关于欧洲大陆和东方的一番大论后，不禁想走起自己少年的梦想。他梦想成为一个伟大的诗人，过着另一种新生活，当他捧着拜伦的诗想入非非时，儿子的哭吵声把他唤回了现实世界。妻子斥责他没有照顾好儿子，他兀自伤神，为没有照顾好儿子而悔恨，更为自己庸庸碌碌、毫无作为的生活感到惋惜。在这个时候，他感悟到自己是生活的囚犯，在“生活”的牢笼中无法脱身。“絮云”语出于《圣经》，它是雨的前奏，是甘霖降落前的预示，在这里则象征着生活中的希望和理想。

《都柏林人》中反映社会生活的有《常青藤日》、《一位母亲》、《祈祷》三部曲，它分别反映都柏林社会生活中的每一个侧面。《常青藤日》讲的是民族党议员在竞选过程的拉票活动。故事发生在1902年10月6日，这一天刚好是爱尔兰民族领袖帕内尔去世十一周年纪念日，有些人还佩着常青藤纪念这位民族英雄，但大多数人却忘记了他们的英雄。在会议室里，一批帕内尔的“信徒”正在谈论竞选拉票的事，他们谈到了对英国国王的态度、民族党与保守党合流的前景。这些都背离了民族党领袖帕内尔的初衷，讽刺了帕内尔死后政治与道德的衰败，表现了都柏林社会政治生活的瘫痪状态。《一位母亲》反映的是都柏林的文化生活。《祈祷》讲的则是宗教生活，主人公在酒吧中喝得酩酊大醉，在厕所里昏昏沉沉倒在其中，接着他被朋友拉出来回卧室里静养，最后他随着朋友去教堂里参加祈祷，这种厕所——卧室——教堂的历程是迷糊状态中进行的，反映了都柏林人宗教生活的盲目性和瘫痪状态。

《死者》是《都柏林人》的最后一个故事。大学教师盖贝利尔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妻子克丽达婚后与他恩恩爱爱，生活和谐幸福。盖贝利尔工作之余写写稿子，搞一些创作。一年圣诞节，盖贝利尔夫妇携手到姑母家参加晚宴和舞会。在晚会即将结束的时候，一位名叫巴特尔·达西的歌手唱起了民歌《奥格里姆姑娘》。这首歌使克丽达深深地限入往日的回忆中。原来克丽达年青的时候有个情人叫迈克尔·弗雷，他非常爱克丽达，每当向她表示爱情时，弗雷总是唱这首民歌。有一次，弗雷不顾自己患有肺结核，在寒冷的雨夜中唱着这首歌来看她，不久，他病情加重，卧床不起，最后死去了。克丽达眼泪汪汪地向丈夫讲完这个故事，说：“他是为我而死的。”接着他们上床就寝，盖贝利尔看着在自己熟睡的妻子，在床上辗转反侧，毫无睡意。这些话对他无异是当头一桶冷水，经过思想上的激烈斗争后，他认识到，自己从来没有象弗雷那样对一个女人产生这样的爱情，与弗雷相比他自己多年的爱情生活是苍白的，肤浅的。顷刻之间，他理解了这生与死的恋情。结尾处写他看着窗外的茫茫在雪，感觉到“他的灵魂已接近那个住着大批死者的领域”，“他的自身正消逝到一个灰色的无法捉摸的世界里去”。“外面纷飞的大雪，撒向平原沼泽、丘陵山地，飘落到所有生者与死者的身上。”

《死者》是整个短篇小集《都柏林人》的高潮和总结，是整部集子的压轴篇，也是乔伊斯早期的佳作。它企图揭示“生与死”、“爱与恨”这样一个主题。和其他几个短篇一样，《死者》中盖贝利尔的幻想顿时之间破灭了，在生、死、爱、恨的交织网中苦苦挣扎的他最终顿悟人生爱情的真谛。这种生、死、爱、恨的痛苦历程和幻想的破灭正是《都柏

林人》其他短篇的主题，也是它们的总归，因此《死者》作为压轴篇放在最后。

在这最后一篇小说中，作者运用了寓意深刻的象征手法。题目“死者”与小说发生的时间圣诞节形成强烈的对比。“死者”象征着那些已经消逝的生命，而圣诞节则象征着新生命的诞生，这是第一对生与死象征的对立。在晚宴上，盖贝利尔大谈生与死、新与旧的问题，这是第二对生与死象征的对立。晚会后，盖尔利尔回忆与妻子幸福相处的时刻，幻想着甜蜜的爱情，美好的生活。这时妻子向他全盘托出了自己与旧情人迈克尔·弗雷的真实情感，他突然感觉到自己从来没有得到真正的爱情。因此，他虽然活着，但在感情上是一位“死者”，迈克尔·弗雷虽然死，但他还“活”在妻子的心中，是个感情上的活人。这是第三对生与死象征的对立。接着，盖贝利尔感觉到“一阵莫明其妙的恐惧向他袭来，在他希望摆脱这种恐惧的时候，他仿佛感到某个怀有恶意又难以识别的人在向他走来，在那个模模糊糊的世界里聚集着力量。”这个“模模糊糊”的世界就是死亡世界的象征。房间里的影子、熟悉睡的妻子、寒冷的天气都象征凝滞、冰冷的死亡世界，盖贝利尔感觉到他也是位死者，而那个“模模糊糊世界”中的死者却“聚集着力量”，俨然一片生机勃勃的样子。这种不知活着的人“死去”，而死去的人“活着”的状态，是第四对生与死象征的对立。小说的结尾处写到窗外茫茫的大雪，也很有象征意味。雪带来了严寒，自然界的生机在这严寒下黯然消逝，到处充满了杀机和死亡，但是雪又是水的凝聚物，在不久以后它将融化，成为滋养生命的养料，促使万物恢复生机。在雪的形象中，生与死、灭亡与复苏并存，这是第五对生与死象征的对立。五对生与死象征的对立，点明了小说的主题，也暗示了作者的用意，深化了整部短篇小说集寓意和主题。

作为乔伊斯的早期作品，《都柏林人》已经显示出他的独特之处。在思想内容上处处可以看到乔伊斯与祖国爱尔兰之间息息相关的感情。这种感情以后一直贯穿着他所有的作品，和他本人复杂的人生观、充满哲理的思考交织在一起，构成乔伊斯作品蕴意深刻、博大精深的特点。同时，乔伊斯与众不同的象征手法和对人物“顿悟”的描写，在这里也是初试锋芒，获得很大的成功。乔伊斯在象征手法和运用上颇具匠心，故事中的许多情节和景物的描写，甚至于词的选用，某些人物或地方的命名，都有着象征和隐喻的意义。这种象征方法使他的作品寓意隽永，读来耐人寻味。“顿悟”的描写方法是乔伊斯个人的独创。在乔伊斯看来，诗歌是表达普遍事物的艺术，而小说则是表现具体事物的艺术，因此他的小说创作从一开始就与他生活其中的这个变动不定的现实世界紧密相联。他认为小说家的任务和特权就是描写真实的生活，但又要注意使这些描写不致陷于细微末节，而应具有持久的意义。这里的关键在于要从平凡的生活细节中发掘出其内在的意义。基于这种认识，乔伊斯独创自己写作方法——“顿悟”，这种方法后来为许多作家采用，成为一种公认的写作技巧。

当然，在《都柏林人》中也可以窥见乔伊斯对前人的继承和学习。鲁滨逊在评价这部作品时说：“《都柏林人》的自然主义由于象征手法的系统使用而变得复杂不堪。”这说明，乔伊斯虽然是英国现代主义小

说的大师，他的创作还是从十九世纪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文学中广泛吸取了养料，并在此基础上开始变革的。

从总的方面来说，《都柏林人》还是属于传统的现实主义小说。它所描写的故事在现实生活都有真实的原型，语言通俗易懂、寓意清楚、语气沉静、节奏平稳，不是以故事的曲折动人取胜，而是通过对日常生活中平凡琐事的描绘来揭示理想的破灭和人生的本质。在结构的组织安排上，《都柏林人》以一连串的精神顿悟构成了故事人物心理发展的高潮，最终道出了都柏林生活的瘫痪状态，使人们感悟到：都柏林生活的不幸在于人们只能按固定的、传统的方式去生活，他们没有勇气冲破传统的樊笼，只好在美好的幻想中过另一种相反的生活；从少年、青年、成年到老年以及整个社会生活，都柏林人陷入了精神瘫痪的境地。这些人在受尽挫折之后，终于在精神上“顿悟”，看清了自己的处境，悟出了人生的本质。

## 创造性的尝试 ——《青年艺术家的肖像》

—

《青年艺术家的肖像》是乔伊斯的一部自传体小说，主人公斯蒂芬·达德勒斯所经历的事情，乔伊斯也都经历过了。在这部小说中，乔伊斯第一次正式运用意识流写作方法，是他在艺术的探寻和摸索的过程迈出的有决定意义的一步。

与《都柏林人》相比，这部小说的创作和它几乎是同步进行的，因而二者在题材、人物、环境等方面都有许多联系，只不过《都柏林人》侧重于社会环境描写，而《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着重刻画这种社会环境中一个具有潜在艺术家素质的青年的内心发展过程，因而有人把这部小说称为“现代心理学小说”。在小说中作者以第三人称描述了主人公斯蒂芬·达德勒斯从婴孩时期到相对成熟阶段的艺术感成长过程和心理、精神上的发育过程，主要表现了他如何同环境的冷漠、家庭生活的平庸、宗教的压抑和社会的闭塞作反抗，以及在心理和生理的自然要求下如何发生激烈的斗争，最终决定摒弃天主教信仰，走上文学创作的道路，决心为创造健康的民族精神状态而奋斗。

《青年艺术家的肖像》包括五章，每一章都标志着主人公精神生长的每一阶段，小说从斯蒂芬·达德勒斯的回忆和内心独白开始。第一章主要叙述了斯蒂芬从六岁到九岁的童年时代的生活，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通过一个婴孩的感觉和语言展示了一组形象。第二部分记述了他在克郎高士学校的一些经历，用意识流的手法将斯蒂芬的回忆和现实串联在一起，成功地表现了他的孤独感。第三部分用现实主义手法如实地记录了斯蒂芬在家里的圣诞聚餐时与家人畅谈爱尔兰的家教和政治问题。第四部讲斯蒂芬在学校里无故受罚，谴责了当时教会学校摧残学生心灵的教育制度和同学间不能相互理解的虚伪气氛。这四个部分分别展示了个人、家庭、学校、社会和国家等基本题材，为后面几章的冲突和矛盾作了铺垫。

第二章到第四章描写斯蒂芬在另一所学校——贝尔弗迪尔学校就读时的生活，这正是他从11岁到16岁的少年时代。第二章写斯蒂芬随着年龄的增长，朦胧的性意识逐渐觉醒。他竭力想压抑自己的欲望，但感到若有所失、十分痛苦。在理性和欲望的斗争中，斯蒂芬犹豫踟蹰、坐立不安，每天晚上在街头的花园里徘徊。最后，欲望战胜他理性，斯蒂芬投入了一个妓女的怀抱，在那里找到了“欢乐和满足”。初次的性经验虽然暂时满足了斯蒂芬的欲望，但在他的心灵留下一片阴影，使他时时感到一种犯罪感。

第三章讲斯蒂芬的个性渐渐形成，对学校所维护和宣传的教义产生了怀疑和反感。他开始寻找宗教以外更使他感兴趣的东西，这时他博览群书并在文艺中找到自己的目标。在一次学校举行的宗教仪式上，斯蒂芬一边听牧师的讲道，一边想到地狱的恐怖和永恒的毁灭，害怕得不寒而栗。牧师关于罪与罚、关于地狱的长篇布道使他不得不向上帝承认自己过去的罪过。虽然他对宗教生活十分反感，清楚地知道自己不会堕入

宗教世界中，但还是向牧师忏悔认罪，并得到了宽恕。他在宗教的怀抱里又恢复了生活的“美好和安宁”。

第四章是全书的高潮。斯蒂芬在忏悔之后虔诚祈祷，学业大有长进，学校校长对他优异的成绩十分赏识，家里也为他所得到的荣誉感到骄傲。校长和虔诚的母亲希望他接受圣职，以牧师为终身事业，向上帝奉献自己的一切。在前途道路的选择面前，斯蒂芬又一次经历了紧张的思想冲突。寡欲坚贞、清贫苦修的教士生活与富于感情、富于创造的生活，在他的脑海中不断浮现。最后，斯蒂芬来到海边，在海滩上徘徊沉思，沿着小河趟水缓缓前进。他回忆起童年的生活，思考着命运和人生。突然，他看见一个小姑娘站立在他前面的河水中，孤独而宁静地观望着远处的海洋。这位美丽的姑娘吸引了斯蒂芬，他长时间地凝望着她，眼光中流露出无限的崇拜之情。这时，白色的海滩、深色的流水、新鲜的空气、灰色的阳光和那美丽的姑娘使斯蒂芬突然感悟到自己的使命，他要为胜利而欢呼，在生命中重新创造生命。他激动万分，奔向海潮，扑倒在沙滩上；在大地的怀抱中，他看到了生活的方向。他决定拒绝神的使命，到艺术创作中去寻求他的理想和事业。

第五章描写的是斯蒂芬 17 至 20 岁在大学时代的生活。这时的他已是个成熟的青年，思考着人生的价值和目的，对未来充满希望和憧憬，决心追求精神上的真善美，实现自己的文学创作事业。他拒绝了牧师的职位，选择上大学和艺术家的道路。在对家教、家庭、传统观念的深刻剖析后，他认识到自己作为艺术家的使命，决心通过艺术重新创造生活和了解世界。这一章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描叙了两次关于艺术和美学的冗长讨论，展现了斯蒂芬对艺术的思考。第二部分写的是关于一首诗的创作过程，寓意着斯蒂芬选择了艺术创作的道路。第四部分是一些日记片断，其中的语言是跳跃性的，真实地记叙了年轻斯蒂芬的内心活动。在结尾处，斯蒂芬表述了自己与家庭、宗教、国家彻底决裂的意愿：

——听着，克兰利，他说道。你问我将来何去何从，让我来告诉你，我将作何打算。我决不会为我不再信仰的事业去效力，无论你把它称作我的这家庭、我的祖国还是我的宗教。我将以某一种生活方式或艺术来尽情地、充分地抒发我的热情……

最后，斯蒂芬从大学毕业离开爱尔兰侨居国外，寻找自己未来的事业：

啊，生活，我将去千百次地接触经验的现实，在我灵魂的熔炉中铸造出我的民族尚未创造出来的良知。

《青年艺术家的肖像》通过主人公斯蒂芬的意识活动过程，反映出作者对当时在英国统治下的爱尔兰社会现实的不满。斯蒂芬是一个十分敏感的艺术型少年，他天资聪颖、体质纤弱，希望摆脱传统世俗观念，过着富有生气、富有创造的生活。但是周围的环境与他的性格格格不入，闭塞的民族、压抑的宗教统治、贫困的家庭、平庸的生活使他只得孤身独处、离群索居。一方面，他对传统的观念十分反感，认为宗教统治是

爱尔兰的桎梏，另一方面，他对新生活充满希望，艺术创作的欲望和自然情感的欲望时时激发他，这一对心理矛盾构成斯蒂芬对外界认识和反应的基调，为作者的心理分析奠定了基础。在童年时期，斯蒂芬就显得十分敏感，表现出与常人不同的思想，经常改变日常生活中的事情，处处流露出自己的个性。爱尔兰的历史、政治、宗教、家庭关系很早就斯蒂芬的意识中形成模糊的概念，随着年龄的发展，他的内心世界逐渐发生变化，对传统的宗教、政治、家庭产生了怀疑，从朦胧状态中觉醒过来，最后终于在反抗宗教、摒弃天主教在艺术创作中找到了自己的理想。在日常生活中，斯蒂芬内心十分孤独，对学校教育的反感、同学间相互不理解，以及家庭的争吵加剧了他的孤独感，他经常一个人在花园、海滩边散步。在孤独的环境中，斯蒂芬翻阅各种书籍，爱上了文学创作，此外，内心意识与周围环境的矛盾冲突激荡着他的心，使他一步步地走向自己的理想目标，最后远离祖国，漂泊异域，为寻求他的艺术事业而奋斗去了。

## 二

《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的主题内容决定了它在结构、风格和技巧上丰富多样与复杂的特点。一方面，小说的主题决定不容易用传统的客观叙述方法来处理，因为小说中大部分涉及到主人公的主观心理活动过程，具有跳跃性和随意性。”由于这部传记所要表现的极其主观的材料，这就又迫切需要以一中抒情诗方式而不是戏剧方式来处理这些材料。”所以，要深入地刻画出这些“主观材料”，真实地展视人物心灵的波动、发展和变化，把客观描述和主观叙述交织起来，最好的办法就是运用意识流的表现手法。只有这样，才能把主题完整深刻地传给读者。另一方面，“由于乔伊斯的题材是传记性的，这就要求用现实主义的方法来处理题材，以达到真实性。”这样，小说在结构上要大致按时间顺序来叙述主人公性格的发展。在两个方面的共同作用下，这部小说要求自身在保持总的顺序上打破时间的概念，在有限度程度上采用自由联想、内心独白等意识流技巧。同样地，小说在大段的意识流描写中也不时地出现一些具有清晰的现实主义特征的客观生活场景。《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作为一部完整的意识流小说的前奏，表现了从传统到革新的过程中传统与革新的结合状态。

在小说中，作者对章节和情节安排颇费匠心。整部小说分为五章，每一章集中描写主人公某一阶段内精神发展状况，基本上是按年龄增长的顺序，讲叙了斯蒂芬在童年时期、克郎高士学校时期、弗尔贝迪尔学校时期、都柏林大学时期的思想发展过程。在第一章中初步展示了家庭、学校、社会和国家等背景材料，而第二、三、四章的冲突和对抗就是建立这些背景材料上，前者为后者作了铺垫，后者则是前者的展开和深化。中间三章记述了斯蒂芬心理成熟、性格发展过程中的三次矛盾冲突。这些冲突的解决在每章的末尾都以象征性的“拥抱”来表现，但是前一章冲突的缓和又导致了后一章冲突的紧张。第二章讲的是斯蒂芬在性成熟的发展过程中，性欲与理性的强烈冲突，后来性欲的强烈愿望战胜了理性和宗教信仰，他投入了妓女的怀抱，与她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在与妓

女的“拥抱”中，第一个冲突缓和了，但它引出了第三章的冲突。性行为的罪衍与宗教观念的冲突在第三章牧师的布道中被推向了高潮，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斯蒂芬开始上帝忏悔自己的罪过，投入了宗教的怀抱。在与宗教的“拥抱”中，第二个冲突被解决了，但又导致了第三个冲突。由于斯蒂芬的虔诚和苦修，校方要他接受圣职，在人生道路的选择上，宗教生活与文学生活又在他的思想中发生一番激烈的冲突，最后在“涉足小女”的启示下斯蒂芬投入了大地的怀抱，在与大地的拥抱中他决定选择创造生命的艺术生活。这种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布局，一环扣一环的情节安排构成了小说结构上的跌宕起伏，生动准确地反映了主人公精神世界的发展状况。第五章则是以往各种冲突的终结和归纳。在这里，斯蒂芬与家庭、民族、宗教和祖国发生了决裂，思想冲突达到了最高潮。以前各章描述的是斯蒂芬思想中的每个小冲突，在第五章里，各种小冲突汇成了一个大冲突，小说最后以斯蒂芬决定离开祖国，寻求异乡生活终结了这个大冲突。整部小说在一系列冲突中一步步地推向高潮，中间曲折反复，微见波澜，到最后高潮中冲突的解决，形成一个闭环的结构，前后呼应，完美无缺。

作为一部转折期的小说，《青年艺术家的肖像》汇集各种风格和技巧，这是它的另一大特点。在这里不同的风格和技巧被用来表现精神世界的各种活动和冲突，形成了风格、技巧的大集锦。

在风格上，乔伊斯善于变化，对不同的主体使用不同的风格。“乔伊斯在《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最重大的发现之一是风格上的谐调。他以善于模仿的巨大才能，用不同的风格抒写不同的章节，使风格与主人公性格发展的每一阶段的特点相吻合。”小说的开头在描写斯蒂芬婴儿的感觉时，就应用充满稚气的婴儿语汇来表达，显得入情入理，十分恰当。接着主人公进入了克郎高士，这时的语言风格变成了小学生的单调句法，反映出学校里的枯燥生活；同时，作者还把现实生活的情景插回忆之中，两者相互结合对照，成功地表现了他的孤独感。第二章描述斯蒂芬理性与欲望的矛盾斗争和第一次性经验，着重在细节的客观描写，风格上“类似于当时男孩子暗中传阅的粗糙的爱情小说”。第三章对牧师的布道和斯蒂芬的祈祷进行不加遗漏的长篇记录，明显地显示了左拉的自然主义特点，为渲染斯蒂芬内心的恐惧和精神的折磨做好了铺垫。第四章展示了斯蒂芬对创造性，富有情感的向往和选择艺术生活后的激动，作者用一种抒情诗的气质，高度象征的笔触和浪漫主义的丰富想象描述了这种感情经历，形成了本章风格上的鲜明特点。其中踟躅海滩一节不禁使人想起十九世纪末唯美主义作家的作品。第五章则大学日记里的破句残章和美学讨论中的学究文风，表现斯蒂芬在这时的思维特点和语言特征。这一章中有两次关于艺术和美学的讨论，是“对十九世纪后期自然主义小说的模仿，其中的对话或多或少是以易卜生剧本为模式写成的。”，至于日记片断，其中的语言文学和语法规则不相吻合，十分生动地反映了斯蒂芬跳跃式的内心活动。

《青年艺术家的肖像》在叙述主人公青少年时代的生活时，主要以现实主义的叙述为主线，但其中大量穿插动用自然主义、象征手法和意识流技巧。全书的情节是在人物的回忆中发展的，矛盾冲突在人物的思绪中展开，并且不具有典型的戏剧性，因而并不扣人心弦。对外界事物

描写，与对人物内心活动的刻画交织进行，这就要求作者运用意识流的手法把过去、现在和将来所有的事情联接在一起。通过意识流，小说揭示了斯蒂芬复杂的心理活动和精神世界：受压抑的心情，对宗教的反感，对理想的憧憬和追求以及对人生的思索等等。

《青年艺术家的肖像》是乔伊斯运用意识流手法创作的第一部小说，这种新的手法引文坛的广泛注意，使它成为新型小说的一部早期作品。在这部小说的第一章中，作者就运用了意识流手法。小说一开头就是一个三、四岁的男孩回想一个童话故事：

从前有个时候——那可是个很好的时候，有一头牛从路上走来，这头牛沿路走着走着碰到一个乘小孩、他的名字叫塔科娃娃……

在这里，读者很明显地看出这是一个小婴孩的意识活动，而作者所运用的这种意识流方法正是在于表达特定主人公的特定思维。下面的几行话更是一个婴孩独有的感觉：

当你尿床的时候先是热呼呼的，然后是冷嗖嗖的。母亲铺上一张油纸，油纸有股怪味。

在这段婴孩内心的独白中，作者已经退出人物的思想，只是作为忠实的记录者记下当时的感受，这和乔伊斯的文学主张和创作特点是相吻合的。他一向认为：“象造物主一样，艺术象隐匿于他的创作之内，他的创作之后和他的创作之外，无踪可寻，超然物外。”为了忠实而又逼真地表现人物的意识流，他注意模仿人物的感觉方式、思维习惯、说话口气和词汇、句法特点来再现精神活动。这种文学理论思想被作者运用于整部小说，其中以斯蒂芬进入克郎高士学校后的一段内心独白最为精彩。七岁的斯蒂芬上学后，学校中庄严肃穆的气氛以及同学对他敌视态度使了感到孤单寂寞，不由地回想起家庭的温暖：

那有多惬意，如果能躺在壁炉前的地毯上，头枕着双手，想那些句子。他一阵抖嗦，好象皮肤沾上了冷冰冰、滑腻腻的污水。韦尔斯把他推进操场边上的小沟，真是坏透了，就因为他不肯用他在游戏中击败四十个对手的椒盐栗子换韦尔斯的小鼻烟盒。那沟里的水有多冷，多滑腻！有个同学曾经看见一只大老鼠跳进水中渣滓泡沫一样的东西里。妈妈和妯娌阿姨正坐在炉前等布列吉德把茶点端来。她把两脚搁在壁炉架上，那双宝贝拖鞋被烤得发出一阵暖烘烘的好闻的气味！妯娌知道的事情真多。她曾经告诉他，莫桑比亚运河在哪里，美洲最长的河是哪一条，月亮上最高的山叫什么。阿诺尔祖父知道的比妯娌更多，因为他是牧师。但是，爸爸和查尔斯叔叔都说妯娌是个聪明的女人，读的书很多。妯娌在饭后常常会发出一声奇怪的声音，用手掩住嘴，那是她在害胃疼。

在这一段精彩的内心独白中，小斯蒂芬的思绪在现实和想象之间来回飘动。在他那富有想象力的脑袋中，污水、老鼠、鞋的气味，妯娌阿

姨、神父、还有妲蒂的胃疼等等毫不相干的意象连成一股流动的意识。初次见到这种意象的“纷杂”排列，似乎显得杂乱无章，毫无思绪。但是仔细品味，还是可以看出一条清晰可寻的轨迹。从总的方面讲，小斯蒂芬的思绪有两个中心：一个是家庭的温暖，一个是学校生活的冷漠，这种冷漠和温暖的对比通过他对外界冷与热的直接感觉表现出来。与温暖的家庭联系在一起的是“热”的感觉：暖烘烘的炉火、热呼呼的茶点、烤得热烘烘的拖鞋气味、妲蒂阿姨谈话时的热情……与此相反，冷瘦的学校生活总是与“冷”感觉的物质联系在一起：冷酷无情的韦尔斯，寒冷滑腻而又肮脏的污水，跳入污水的大老鼠等等。就在“热”与“冷”这一基础上，作者巧妙地把这些意象排列一起，并在文中显示它们之间隐藏的必然关系，这些都要读者进行细心的品味，才能理解。通过与家庭两种不同感觉的情景的对比，突出了学校和社会环境的冷漠、斯蒂芬的孤独感这一中心。

在这段意识流描写中，作者为了配合主人公意识更明确的表达，用类似于小孩的语言习惯的一段文字来叙述他的心理活动。在原文中，除了最后一句外，上述引文所有的句子都采用主语——谓语动词——宾语的基本句型。这种简单的基本句型正是一个小学生思维意象中最常用的形式，作者紧紧把握小斯蒂芬这种特殊的表达方式，选择了一些普通、简单的单词，并模仿一个小学生的遣词能力进行造句，同时还在其中加入学生们常用的俚语，以显示思维过程的真实性。经过这样一番苦心经营，乔伊斯做到了用一个天真无知的小学生的语汇和句法表达了他的思维过程和内心世界。这种使用与作品人物的年龄、生活特点相适应的语言和思维方式真实地再现这个人物的内心世界和意识活动，是乔伊斯运用意识流手法的独特之处。通过这种方法，使读者直接感受到小说人物思维活动的脉搏，直接进入人物的思想活动中。《青年艺术家的肖像》描述斯蒂芬在地理课上关于宇宙和上帝的遐想，也利用了同样的方法：

宇宙以外是什么？一无所有。但是，宇宙四周是否有什么东西标明宇宙到此终止，而虚无世界从此开始？这条界线不可能是一堵墙，但可能有一务很细很细的线围绕着一切……上帝是上帝的名字，就象斯蒂芬是他的名字。法文里上帝叫第尤，那也是上帝的名字。如果有人向上帝祷告时说第尤，那么上帝立即就知道那是法国人在祷告……

这种天真稚气的想法通过作者独特的笔触描写得淋漓尽致，使读者感觉到一个天真幼稚的小孩就活灵活现在眼前。随着主人公斯蒂芬的逐渐成熟，小说的意识流语言逐渐趋向一个心理成熟的青年人的语言表达习惯。这种“言随人变”的意识流技巧深入地表达主人公的精神活动，收到极好的效果。

在运用语言方面，乔伊斯是一位公认的天才，为了准确、深刻地表达主人公的内心世界，他经常变换语言，并以最生动形式表现出来。由于意识流所描述的是人的深层思想内模模糊糊、缺乏逻辑性、没有经过严密组织和思考的潜意识。因而他常用一些不常规的，不合乎语法规范的语句来表示，使人物的潜意识活动原原本本，生动逼真地反映出来。在他的小说中，省略句和短截的句子大都用来描述思绪驰骋奔腾、无拘

无束的状态，而残缺不全的句子则表明思绪被堵滞，发展很慢。在《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结尾处，大段地引述斯蒂芬的日记片段。句子不完整，行文不流畅，节奏急促飞快，不仅绘声绘色地表现了青年斯蒂芬纷烦急躁的思绪，也表现了他写日记时匆忙急迫的神情。

三月二十二日。从那天晚上以来没有见过她。身上不舒服吗？也许正坐在火炉旁，肩上围着他妈妈的头巾。但还不象要发脾气。一碗热粥？现在要吗？

在这里，句子的外部形式和语言的内涵意义获得巧妙的结合。

乔伊斯在表现主人公的意识流时，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技巧。除了内心独白，还用自由联想、蒙太奇、重复出现的形象、平等与对比的及梦魇等。《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第一章中关于踢足球的那一场就运用电影蒙太奇手法的一个例子：

宽阔的球场上聚集一群男孩，大家都在呼喊。他们的级长正大声吼叫催促他们。天空灰蒙蒙的，风也变得寒冷起来。球员们每次冲锋和攻击之后，沾满污泥的皮球就象一只沉重的鸟在灰暗的暮色中飞来飞去。他停留在他一队人的边上，在级长看不到、别的球员粗野的脚踢不到的地方，不时假装奔跑一阵。在这群球员中，他感到自己身材瘦小而虚弱，视力差，而且眼睛总是泪汪汪的。洛迪·基克曼就不是这样。大家都说他快要当三年级球队的队长了……

接着，斯蒂芬的思绪离开了足球场。回忆起各种往事。在这群强壮的球员中，斯蒂芬显得十分弱小，除了敷衍踢几个球外，他的思绪一直不在足球场上。一伙儿，他回忆起进校以来同学对他的粗暴无礼，一伙儿，他的思绪又回到寒冷、灰暗的球场，接着又想起父母送他到学校时与他吻别的情景。突然，球场上的一阵混乱又把他拉回现实中来，他跟着大家跑了一阵，又停留在球场的边缘，回想到回家度假时甜蜜的情景。就这样，他的思绪在现在与过去之间、在学校与家庭之间来回穿梭反复，小说中的画面和镜头随着思绪发生一连串迅速的变化，将回忆、现实、想象和梦幻交织成一个生活的万花筒。随着时间的流逝，镜头的变换越来越快，当于晚上斯蒂芬感冒发烧，他的思绪象脱疆的野马一样奔驰不已。而这时，小说中的镜头不断的图像：古战场、城堡、坟墓、急驰的火车等等。突然，斯蒂芬又承上了火车，经过一个个乡村、一座座城镇，到处都是友好看人群在热情地召唤他，欢迎他回家过圣诞节。

所有的人。欢迎回家，斯蒂芬！欢迎的嘈杂声。母亲吻着他。是不是这样？父亲现在是大元帅，比小法官大多了。

欢迎回家，斯蒂芬！

嘈杂声……

传来了一阵嘈杂声，有拉开窗帘时窗帘上的圆环发出的声音，有水在面盆里发出的声音，有宿舍里起床、穿衣、梳洗的声音，有级长来回跑动、催人快点起来的拍手声音。

.....

在这里，“嘈杂声”起到交换的中间媒介作用。通过嘈杂声，把梦境中欢迎人群的嘈杂声与宿舍里忙乱起床的嘈杂声巧妙地联待在一起，使斯蒂芬从梦幻境界回到了现实世界中来，完成了镜头的变换。这种蒙太奇手法的运用出色地表现了奔腾不息的意识活动，收到了极好的效果。难怪乎马洛文·弗里德曼赞道：乔伊斯兼有诗人和小说家的才能，这是对这种才能的第一次出色运用。在《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第一章，他成功地把致力于分析议论的小说变成了记述感觉和意识活动的小说。”

当然，乔伊斯在《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首次应用意识流手法，他当时还不敢更加大胆地打乱时空顺序，或者还没有掌握好柏格森的“时空理论”，不能十分熟练地驾驭好“心理时空”这匹野马，所以多少还显示出忸怩之态。但从总的方面来说，《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意识流的运用还是十分成功的。

在《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作者广泛运用各种象征主义手法来揭示人物的意识活动，并将这些意识活动推向高潮，引出小说的主题。

取自希腊神话故事的斯蒂芬·迪德勒斯这个名字就具有其象征意义，在神话故事中，迪德勒斯是个灵巧的工匠，曾经受克里特国王之命，建造了一座人们无法走出的迷宫，用此监禁妖怪米罗特。后来迪德勒斯因事冒犯了国王，自己和儿子艾卡罗斯也被关进自己建造的迷宫中。迪德勒斯制作了两对翅膀，同儿子一起飞出迷宫，飞离克里特王国。逃出后，他的儿子不听从迪德勒斯的劝告，飞近太阳时因翅膀溶化而坠海身亡。乔伊斯将主人公命名为斯蒂芬·迪德勒斯，自然使人联想到迷宫。在小说中，乔伊斯把当时灾难深重的都柏林市比作一个迷宫，象征着束缚精神、肌体瘫痪的外部环境，斯蒂芬则是身陷其中的“能工巧匠”。神话中的迪德勒斯从迷宫中飞出乔伊斯笔下的斯蒂芬则从都柏林飞出，从压抑他艺术才华发展的家庭、社会、宗教和民族中摆脱出来。神话故事中，迪德勒斯的儿子坠海身亡。《青年艺术家的肖像》在结尾处记录了斯蒂芬呼喊道：“啊，父亲，给我做好准备！”象征着他也有象神话中的故事一样失败。迪德勒斯这个神话名字暗示了斯蒂芬艺术创造的生涯，也暗示了吉凶未卜的前程。

乔伊斯在应用象征主义手法时，还十分注意各种寓意丰富的形象在文章中的象征作用，这些形象包括鸟、水、玫瑰（特别是“绿色的玫瑰”），和女人等等。小说一开始就涉及到水这一形象，通过小孩尿床后先暖后冷的感觉暗示了水的两重象征意义，说明了水既可以催发生命又能摧毁生命。此后水的形象一再出现，斯蒂芬被同学推入污水中寒冷油腻的感觉，屋檐的滴水声、厕所里抽水的哗啦声，都象征着生活中冷酷阴冷的环境和斯蒂芬孤独的感觉。另外，家宴上暖人心脾的汤、广阔的大海则象征着温暖的环境和斯蒂芬的艺术追求道路。另一个反复出现的形象是鸟。在第四章中，斯蒂芬看到海滩上一个形状似鸟的男人，他给斯蒂芬的精神以深层次的启发，接着又看到那“涉水少女”的胸脯也象黑色羽毛的鸽子，给人以飞行的联想。在第五章中，斯蒂芬站在图书馆前的台阶上，仰望着在他头顶上空飞翔的鸟儿，听着飞鸟的叫声，他思潮起伏，

想到自然界的生物，想到人类社会被扰乱了的生活秩序。他从这飞鸟又想到了希腊神话中飞出迷宫的迪德勒斯，想到了自己与迪德勒斯相同的名字。于是，“一种对不可知的事物的恐惧扰乱着他疲惫的心灵，那是对各种符号和预兆的恐惧，对那个名字和他相同靠柳条编成的翅膀象鹰一样飞出牢宠的人的恐惧”，然而，他也决心摆脱这种恐惧，象那鸟儿一样冲出禁闭他的樊笼。鸟儿成为斯蒂芬出走和希望的象征。

在《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乔伊斯象征手法最出色的运用是典型场景的描绘和渲染。小说开始就是一个小孩在讲述一个寓意深刻的爱尔兰民间故事：有一头牛从路上走，这头牛沿路走着碰到了一个乖小孩……在这里，路代表着方向和未来，代表着对生活道路的探索；那只连冲带撞、迎面而来的牛象征着外界的一种威胁，奶牛是爱尔兰的象征，因此这种外界的威胁也就是爱尔兰传统对这个小孩的冲击。这个故事组成一个大的画面，象征着一个少年面对种种阻力和危险在生活的道路上进行探索，也暗示了作品将要展开的冲突气氛。在第四章里，面对着圣职和艺术两种道路的选择，斯蒂芬一时间无所适从，不知决定哪个好。他在拜伦酒店和克隆塔夫教堂之间焦躁不安地来回走动：

他再也不能等待了。

从拜伦酒店的门口到克隆塔夫教堂大门，从克隆塔夫教堂大门到拜伦酒店门口，然后又回到教堂，再回到酒店。他先是小步姗姗，在街沿的零碎杂物之间小心移步，后来便按着诗歌的节奏踏步行进……他已经足足一个小时这样来回踱步，等待着——但是，他再也不能等待了。

这个场面并不是简单地指斯蒂芬在徘徊，而是另一种更深刻的层次上的象征。拜伦酒店暗示着拜伦的含义——拜伦的反叛性格和浪漫主义诗歌代表着斯蒂芬对艺术生活的追求，而克隆塔夫教堂则象征着宗教事业。斯蒂芬在这两座特定的建筑物之间徘徊，象征着两种生活，两种信念在他思想中激烈地斗争和冲突着。在犹豫和彷徨之后，斯蒂芬走向海滩，途中他独自一个穿着一座桥，正巧对面迎来一群教徒。在桥上，他和教徒们擦肩而过，然后分别朝着不同的方向前进。这个场面中，形体的移动、环境的变化与主人公的精神变化巧妙的溶合在一起，象征意义深刻隽永。从徘徊到走向海边，预示着主人公离开徘徊境地将要做出自己的选择。与教徒们擦肩而过，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去，意味着主人公将要与宗教发生决裂，放弃圣职。主人公的“独自一人”与一群教徒相比，也暗示着他背离宗教是孤独的，与当时的潮流是相违背的。这种融各种意象于一体的象征场面不仅暗示着主人公的意识活动，也把故事情节一步步地推向高潮。

从《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还可以处处看到乔伊斯独特的“顿悟”描写。踟躅海滩的一部分就是典型的“顿悟”描写。斯蒂芬穿过小桥，最后来到了海边。沙滩上有一条很长的小河，他沿着小河趟水缓缓前进，回忆起童年生活，思考着命运和人生。突然，他看见“一个小姑娘站在他前面的河水中，孤独而宁静地观望着远处的海洋”。他被这位“点缀着令人惊异的人间美”的姑娘吸引了，忘神地注视着她。而小姑娘“对

他转过脸来，以十分宁静的神态凝视着他的凝望，既无羞怯之感，也无淫欲之念。她听任他长时间，很长时间地对她凝望着，然后一声不响转过脸去”。面对着眼前的一切，斯蒂芬突然感觉到他的使命，突然看到了他前面的人生旅程。他在幻想中看到鸟人在海洋上空向太阳疾飞而去，看到那个象征着“人的青春和美丽的天使”在阵阵卷来的浪潮中涉水徜徉。他突然“两颊容光焕发，浑身火热如焚，四肢颤抖不已。他大步向前迈进，迈进，远远越过沙滩，向大海引吭高歌。生活已经对发出召唤。斯蒂芬呼喊着重生活的到来。”这时，斯蒂芬顿悟了：“生活下去，错误下去，随落下去，为胜利而欢呼，从生命中重新创造生命！在他面前出现了一位野性的天使，人世的青春和美的天使，她是来自公正的生命的法庭的使者，她要在一阵狂喜中为他打开人世的一切错误和光荣的道路。前进，前进，前进，前进！”在“顿悟”中，斯蒂芬决定与天主教牧师职务的彻底决裂，去追求艺术的理想。

乔伊斯在这部小说中还对文学艺术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通过斯蒂芬的意识活动和独白认为“艺术决不应该激起欲望”，“美学的激情是静态的，它令人惊心动魄，远远超脱过了欲望和厌恶的感情”，“象造物主一样，艺术应隐匿于他的创作之内，他的创作之后和他的创作之外，无踪可寻，超然物外。”他强调文学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认为文学应该独立于政治之外；作家应该从作品中隐退而客观地反映生活。这种看法对当代西方文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总之，《青年艺术家的肖像》在艺术风格和思想内容上的丰富性使它成为世界文学史上一部别树一帜的作品。

### “给失眠症人钻研一辈子”的天书 ——《芬尼根们守灵》

《芬尼根们守灵》是乔伊斯的最后一部作品，从开始创作到最后完稿总共花费17年时间。它是一部自成一格的作品，以梦幻式的语言叙述了乔伊斯心目中的人类史。

这部小说的书名取自于爱尔兰民谣《芬尼根守灵夜》。民谣讲述的是，一个名叫芬尼根的还砖工嗜酒成性，把酒看作自己的生命，天天狂饮不醉。有一天，他从梯子上摔下来，不省人事。同伴们以为他死了，便将他的尸体摆放出来，在他的身旁堆放着各种美酒，用来祭奠他生前爱酒如命。接着，他们举行爱尔兰传统的通宵达旦的守灵礼，几个人围在芬尼根身边为他守灵，不料芬尼根闻到扑鼻的酒香又苏醒过来，与同伴们重新一起畅饮美酒。乔伊斯引用这个古老的爱尔兰民谣作为自己精心构架的一部小说的名字，目的是在于采用这个名字所含有多种意义，以便于表达自己独到的思想。“芬尼根们守灵”表层意思是芬尼根的守灵夜，同时也指芬尼根死后的各种事情，深层的意思是芬尼根由生而死，又由死而生，是人为社会循环反复的象征。

这部小说写的是老芬尼根在临死前做了一场恶梦，梦见爱尔兰和全人类的历史都在他头脑中闪现流动。从老芬尼根做梦的内容和时间上看，分为现在的梦和未来的梦两个部分。但是两个部分相互混合，显得模糊不清。这场恶梦的中心是一个五口之家。父亲伊尼威尔在都柏林郊

外开设一家酒店。他的妻子生有一女二子，女儿名叫伊萨贝尔，美丽动人；一对孪生兄弟分别名叫凯文和杰利，别名叫桑与森。故事从一天傍晚开始，酒店老板伊尼威克的三个孩子正在和邻居的女孩子玩耍，凯文和杰利为了讨好那些女孩子的欢心而相互争吵起来。在小说中，凯文（桑）代表着注重实际，谙于世故的一类人，杰利（森）代表诗人一类人物，十分浪漫，喜欢新奇事物。晚饭后，三个孩子上楼的功课，兄弟俩的争论吵一直持续不断。楼下的伊尼威克一边讲故事一边招待客人，酒店的收音机里发出喧闹的声音。随着深夜的到来，夜阑人散，小酒店关门了。已经是醉意朦胧的伊尼威克将留在桌上的残羹剩菜一一吃尽，在小孩的争吵声中上楼睡觉。由于小孩争论的问题的引发，伊尼威克的思想被带入另一个世界。这时，浮现在他模糊不清的意识中的，是过去他勾引年轻女子的丑闻和对年轻女儿的乱思妄想，他越想越感到内疚和害怕，并且形之于色，害怕见到他的孩子们，夜半时分，凯文和杰利似乎在窥视父母晚间的秘密。天明之后，这一家人又开始了新一天的活动。

以上是这部小说大概的故事情节，小说的叙述过程实际分为前后两部分。前面部分写象征全人类的伊尼威克在公园里，对两个女人做了一些不体面的动作，而受到审讯。在这里，作者用混淆的手法，有意地把被告和审讯者混淆起来，把伊尼威克的犯罪和历史上许多人和事混淆起来，以此暗示古往今来的全人类都是犯罪者。后面部分写老芬尼根梦见伊尼威克所做的未来的梦，这个“梦中梦”开始写的是他们家庭中两个兄弟的争吵，结束时是伊尼威克夫妇的性欲生活。这个“梦中梦”暗示着：战争（桑与森的争吵）消灭人类，而性欲则使人类得到延续，两者循环往复，就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

在小说中，伊尼威克的“梦中梦”纷繁离奇，反映了各种各样复杂的思想和情绪，伊尼威克在一个夜晚中梦见自己经历人间古往今来的事情，自己名叫Humphrey Chimpden Earwicker，简称为HCE。他在梦中变成各种各样人物，以至一个虫或是一个山头。他的名字代号HCE的三个字母可以表示许多意思，其一就是Here Comes Everybody，意为“此即人人”，代表他是亚当以来的一切男人。伊尼威克的妻子在他的梦中名叫安娜，她的名字简写为ALP，与都柏林的主要河流利菲河同名（该河古称为“安娜·利菲亚”），以奔流不停的河水象征生命。他的双胞胎儿子既极为相似又截然相反，两人之间种种纠葛象征着人类历史上一切战争和纠纷。她女儿成天照镜子自我欣赏，表现了青年女性的诱惑，书中出现成千人物，但似乎都是这家庭成员的化身，尤其是HCE和ALP也即人类最早的男女亚当和夏娃的化身，而“人类历史”就是这两人的反复变化和发展，冲突与和好。

在《芬尼根们守灵》中，乔伊斯有意地溶进了大量的神话、传说、宗教和历史典故。这样，伊尼威克一家的日常生活和相互关系就超出了家庭的意义，成为人类整个历史过程中所有活动的隐喻和缩影。“乔伊斯从特殊推向一般，就象他将《尤利西斯》变为众人的故事一样，他也将这个以都柏林郊外为背景的个人及其家庭的故事变成了各个时代所有人的故事。他们的冲突代表了所有的争端和战争。我们的故事大体就是从这样的背景里产生的——从全部神话、全部文学、全部时间和空间的背景里产生的”。

《芬尼根们守灵》的思想渊源一方面受弗洛伊德的影响。弗洛伊德曾经把潜意识中的本能冲动分为两大类：第一是生存本能，即自我保存和生殖传种天性，这是一种深潜在人的知觉之外的动物性本能，充满了黑暗和盲目的混乱，它倾向于性的欲望，遵循欢乐——痛苦原则。第二是死亡本能，即“自我毁灭”趋于“寂灭”的冲动。也就是说，人类具有一种挑衅和侵犯他人的本能，以及在一定条件下追求死亡的本能并遵循死亡原则。正因为用这种观点来观察整个人类，所以小说中才有意识地出现这场恶梦。另一方面，乔伊斯还受荣格的“集体无意识”论和意大利哲学象维戈的历史观的影响。荣格的“集体无意识”论认为，人类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了一种行为方式和思考方式，是一切人共有的；这些特征以一种潜在的能力的方式存在于每个的潜意识的深处，成为一种能够把人的行动和思想组织起来的力量。因此，“集体无意识”往往表现在各民族的礼仪、神话、象征和宗教态度上，是一个民族和个人得以形成一种目标和价值，借以在心理上保持平衡和健康的主要根源，这种根源如果遭到破坏而不能实现，精神的健康就会受到破坏。维戈的历史循环论，也是乔伊斯的重要思想支柱之一。维戈认为，世界历史按四个阶段不断重复。第一阶段是神的时代，是创世的时代；第二阶段是英雄的时代，如特洛伊战争和亚瑟国王的武士时代，这个阶段实行贵族政治；第三阶段是人的时代，即雅典政治家培里克里斯、罗马帝国衰亡时期以及近代世界；第四阶段是混乱时代，其特征是贵族让位于民主制，民主制导致极度的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最后造成文明的破坏，当今世界正处于这样一个紧要关头。然而，灾难使人类认识到神的力量，于是历史又重新进入神的时代，开始新的循环。

显然，以上这些观点对乔伊斯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乔伊斯认为，在人类历史的交替更过程中，情欲是创造人类的源泉，战争是消灭人类的力量，而主宰一切的是神的力量，他以雷鸣电闪开创了世界。因此，《芬尼根们守灵》就是从一长串雷声开始的。“《芬尼根们守灵》与维戈的循环、与永无休止的沉浮升降，有着对应的关系”。书中所有的人都经历升降沉浮的过程。从芬尼根、爱尔兰政治家帕内尔、凯撒大帝、耶稣，直到日、月、星辰、潮汐以及生命（始于土壤又归于土壤）。无休止的升降、沉浮、兴衰，在乔伊斯看来就是人类和自然界活动的模式。乔伊斯不仅在内容上而且试图从文字形式上表现这种循环，从而提出了“循环”这一含义在小说中的地位。

为了充分表达生与死变化莫测、循环往复这样一个哲理，乔伊斯采用循环描写：全书没有开头、没有结尾，开始的一个词与结尾的最后一词可以连接起来成为句子，使整个作品成为一个循环体。全书起首是这样这样一个无头无脑的句子“河流，经过夏娃、亚当处……”而全书结尾是一个半截句首，最末的一字是在英语中必须放在名词之前的定冠词 the，其后不但没有任何字样，而且没有任何标点，这就迫使读者不得不回头去接读首句，从而获得历史如长河而又循环反复的印象。象首句这样循环接轨的句子在小说中比比皆是，乔伊斯甚至说，读者可以从此书中任何部分开始阅读，进入循环，可见小说已完全无时间顺序可言，同样地也增加了理解的难度。为了充分表达恶梦的特点，乔伊斯还使用时空错乱、层次交错、任意联想等意识流手法。在这场“宇宙史”般的恶梦中

充斥各种各样光怪离奇的情节。乔伊斯认为，要表达这些离奇的情节和夜间神志不完全清醒时的意识流，就必须运用离奇的语言。在书中，作者大量使用双关语，将多种意义注入杜撰的词汇，并利用词的谐音取得幽默滑稽的效果。作者还旁征博引，将大量古代神话和文学作品的人与事引入文中，构成象征、隐喻、暗示，等等。更为突出的一点是，作者认为“英语已经被我用完”，他在书中运用了多种外语，使十八种语言仍然杂糅，其中包括希伯来、阿拉伯和中国文字，甚至还有亚美尼亚和阿尔巴尼亚等文字；再加上乔伊斯善于一语双关和多关，使文章在掺入了大量外国语言国家之后，更是扑朔迷离，如同天书一般。

这样一来，原已十分含糊艰涩的作品，更变得不可理解了。乔伊斯企图以艺术性最强的形式达到既定的创作意图，因而在语言的改造创新上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乔伊斯对语言有着特殊的感受力，甚至还在童年时期，他就强烈地迷上了文字的历史和富于暗示的力量。他阅读字源辞典，研究在语言上有所创新的布莱克和韩波的作品。他尝试把五个元音打乱重新组合，以道出“表述原始感情的语言”。有人形容，当乔伊斯描绘一个字的结构时，听上去就象是一位雕塑家在谈论一块石头。对语言的深刻认识，导致了他在语言上的彻底创新。在《芬尼根们守灵》中，他把单词拉长、缩短，如对“雷击”一词竟用了一百个字母拼写而成，象征雷声隆隆不断；或把它们拆散重新组合成新的混合词，赋予多种意义。他还打乱排印规则，重新安排词序和句法；改变单词的拼法和结构，形成各式各样的双关语；以多种方式使用多种语言，综合构成复杂的意义群。极有弹性的英语在他手中弯曲、伸缩到几乎折断的程度。这种做法，一方面极大地增强了语言的表现力，一方面又使它格外地晦涩难懂，使《芬尼根们守灵》成为乔伊斯所有作品中最难理解的一部。

此书发表后，立即表示赞赏的人果然比《尤利西斯》更少。甚至一贯支持的庞德和韦弗女士均表示难以理解。乔伊斯本人曾戏言此书只能有十一位读者。虽然乔伊斯本人认为这是他最重要的著作，直到今天，《芬尼根们守灵》的许多奥秘仍未揭开。就是这部“天书”般的作品，使众多学者为了倾倒，心甘情愿地皓首穷经，从各种角度、各个层次进行研究，试用揭示其神秘的外衣。可见，《芬尼根们守灵》确实具有研究价值。

### 意识流的圣经 ——《尤利西斯》

### 生活的多面棱镜 ——《尤利西斯》的思想内容

“莎士比亚的艺术形象是一面高悬的镜子一样映照自然。经过司汤达修正之后的小说又象一面沿路疾驰的反射镜一样照出各种景象。可以说，乔伊斯艺术的基本形象是一面多面的棱镜捕捉到朦胧光时所映出的放大和扭曲的形象。”

在二十世纪的文学家们中，乔伊斯是最具有个性的一个，关于他和他

的作品的讨论，从本世纪初到现在一直没有停止过，不同年代的人们对他有着不同的认识，对他的作品的褒贬批评也没有定论。批评他的人认为乔伊斯的作品枯燥乏味，而且难以理解，同时过多的意识流常常使许多读者很难把握作品的主旨。褒奖他的人则把他看成是莎士比亚以来最伟大的作家，对他的文学影响持赞赏态度，认为他是现代文学的开山鼻祖之一。一九八二年是乔伊斯诞辰一百周年，许多报纸、杂志纷纷发表书评，给他以极高的评价，认为乔伊斯对现代文学的贡献就象爱因斯坦对物理学的贡献一样，“现代文学如果没有他是不可思议的”。这种评价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最近以来人们对乔伊斯的看法。随着岁月的推移，人们越来越重视乔伊斯在现代文学中的地位和影响，很多人开始重新研究乔伊斯在文学史的价值，而且规模不断扩大，内容逐渐加深。这些都表明乔伊斯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

随着乔伊斯国际声望的日益提高，他的作品也成为人们瞩目的热点。《尤利西斯》被认为是乔伊斯进入世界文坛的扛鼎之作，是世界文学宝库中意识流小说的代表作，也是二十世纪小说中的佼佼者之一。它标志着英国新形式小说的诞生，确定了乔伊斯在世界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尤利西斯》写的是在有限环境中的几个人物所经历的几件事情。全书以三个都柏林人在一天当中的经历为主线，穿插描写了出现在人物意识中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事件。这一天是1904年6月16日，确切地说是从当天早上8时到次日凌晨2时。三个都柏林人中一个是自命不凡的艺术家、青年教师，名叫斯蒂芬·迪德勒斯，这个人物实际上就是《青年艺家的肖像》中的同名主人公，乔伊斯让他在《尤利西斯》中继续他的经历。另两个人物是广告经纪人奥帕特·布鲁姆和他的妻子莫莉，由于他们的儿子过早夭折，夫妻感情留下创伤，结婚16年性生活一直很不完全。布鲁姆对妻子疑心重重，怀疑她有外遇。

《尤利西斯》的故事梗概是这样的：

上午八点，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郊外一处破烂的城堡式建筑里，住着刚从巴黎回国的青年艺术家斯蒂芬·迪德勒斯和一个医学院学生以及一个英国青年。由于家庭经济拮据，再加上斯蒂芬与父亲闹矛盾，只得孤身一人在外漂泊，此时他已经在一所中学里得到一份工作，靠教学所得维持生活。这天他回忆起母亲临终时的情景，由于他拒绝跪在母亲床前向上帝祈祷，不答应母亲生前的最后一个要求，因此坏了自己的名声。母亲的灵魂似乎他的眼前晃动，斯蒂芬感到十分内疚和惭愧，而父亲与他之间的矛盾也使他十分烦恼。早餐的时候，一个老妇人送牛奶进来，他觉得这个瘦瘦的老妇人就是爱尔兰的象征。早餐后，斯蒂芬就到学校中上课去了。

上午十钟，斯蒂芬在学校中给一个班级上历史课，从一个学生错误的回答中他忽然得到一个新的启示，并由此引发一连串思考。课后学生们冲出教室去打曲棍球，只有一个懈怠的学生留下来补习功课。放学之后，斯蒂芬到校长办公室去领工资，校长与他大谈经济学、爱尔兰历史、以及犹太人在爱尔兰历史上的贡献，最后与他在校门口道别。

十一点钟，斯蒂芬离开学校后，来到海边散步，他边走边思索，探讨着各种哲学、艺术、美学、政治问题，又由两个助产妇联想到伊甸园，

思绪无拘无束，任意驰骋，但又找不到各处问题的确定答案。小说前三章主要写斯蒂芬在精神上的失落感，极需寻找一个精神上可以依赖的“父亲”。

小说的主人公奥帕特·布鲁姆是个生活在都柏林的普通犹太人，广告商。他一生很不如意，但又时时流露出自满和优越感。儿子鲁迪幼时早夭，自己在二十来岁时丧失了性机能，妻子莫莉是个性欲主义者，在丈夫不满足她的欲望之后，便在外面与情人勾勾搭搭，甚至邀回家中寻欢作乐，使他的生活蒙上了阴影。八点钟的时候，布鲁姆翻身起床，到厨房做早餐，他想吃猪腰子，但食柜的猪腰子都已吃光了。他给莫莉准备了一盘早餐。莫莉娘家姓特维迪，母亲是个西班牙犹太人，父亲是爱尔兰军官，她在歌剧院当歌女，生性放荡，最近与歌剧院经理勃莱西斯·波依伦勾勾搭搭、经常来往。她在小说中出场的地点大多在床上。布鲁姆搞好家务事，喂了猫，便上街去买猪腰子，只买到一只，拿回家来。这时莫莉已经起床了，手里拿着波依伦写给她的信，告诉她今天将到她家排练歌曲。布鲁姆知道后闷闷不乐，便到花园散步，一边读一篇旧杂志上得奖的小说，一边进行内心独白，想了许多生活中的问题。突然，他听到圣乔治教堂的钟声，想起今天应该去参加一场葬礼。

布鲁姆从花园回到屋里，休息一会儿去出门做他的广告生意。路过邮局时，他取出一封信，原来他一直与一个名叫玛莎的女打字员进行柏拉图式的恋爱，并且用“亨利·弗劳尔”这个名字和她交往。他边走边读，细细地品味自己与情人之间的“精神爱情”。接着他来到万圣教堂门口，由于他认为天主教过于看重实际利益，对门口上张贴的约翰·考米牧师布道广告不以为然。走过药店地时，他买了一块香喷喷的柠檬香喷，然后到公共澡堂舒舒服服洗了一趟蒸汽澡。

上午十一点，布鲁姆参加一个朋友的葬礼。在葬礼上，他思绪横飞，想起许多死去的亲人和朋友，又喃喃地说了许多话。中午，他来到《自由人杂志》和《国民报》的主编室，与编辑一起安排了有关钥匙、酒类和茶叶的广告。

下午一点，布鲁姆从报社中出来，感到肚子里空空如也，想吃中饭，但他还要到国立图书馆承办一件广告事务，便向那儿方向走去。这时他碰到以前的老相识布林太太，她告诉布鲁姆说，他们的好朋友米娜·普列伏依快临产了，已经在医院里住了三天，希望他去看望一下。与布林太太告别后，他又在街上碰见一些熟人，接着跨进马路帝边的波士顿餐馆。不料餐馆内环境肮脏、服务态度差，更令他不能忍受的是一批饕餮的食客。他赶忙从餐馆中退了出来，选择了旁边一家干净的小酒馆，吃了一块乳酪三明治和一杯酒当午饭。

下午二点，斯蒂芬在国立图书馆里和几个熟人一起讨论莎士比亚以及哈姆雷特的个性问题。从图书馆出来时，斯蒂芬与布鲁姆擦肩而过，此时布鲁姆已完成了去图书馆的商业事务。三点到四点之间，作者展现了都柏林生活的几个画面。牧师考米在街上与过路人见面，接着开始了他每日的布道仪式。莫莉此时正向一个断了一条腿的水手施舍。她的情人西斯·波依伦为她去买水果。四点钟时，莫莉在家里与波依伦幽会偷情。布鲁姆明知此事，但他胆小如鼠，不敢过问此事，反而坐在酒馆里想象着妻子正在如何与他人寻欢作乐。

五点刚过，布鲁姆走进一家酒吧，边听音乐边给自己的情人写回信。这时一个民族主义者在谈犹太民族的罪恶，并想煽动他人的反犹情绪。布鲁姆忍无可忍，站出来大声地批驳那位狂妄的民族主义者，不料此人极为粗鲁，竟想打布鲁姆，害得他只好驱车逃走。为了摆脱这场讨论的不愉快，布鲁姆走到海边散心。这时三个嬉笑的姑娘吸引了他的注意力，其中有一位名叫各蒂的与布鲁姆四目传情，他们心里都想象着与对方作爱的情节，满脑子是性欲念头。

晚上十点钟，布鲁姆游逛了一天，仍然不想回家，再加上钥匙在妻子手里，他更不想回去了。这时，他想起了老朋友米娜，便到医院里探望临产的她。在医院里，他看到斯蒂芬和一群医学院的学生在谈话，又跟着这一群人来到一家酒馆。斯蒂芬用早上赚到的工资买酒请客。布鲁姆注视着酩酊大醉的斯蒂芬，朦胧意识中升起了渴望做父亲的念头，不知不觉地把斯蒂芬与自己死去的儿子联系在一起。

午夜，布鲁姆偷偷跟着斯蒂芬来到都柏林的夜生活区，接着跟他进了妓院。斯蒂芬和朋友林奇醉熏熏地与三个姑娘讨论有关音乐的问题，接着又弹起钢琴。这时，布鲁姆头脑中产生了一系列狂乱的幻觉，历史人物一个又一个地在幻觉中出现。他幻想自己轮番地变换成男人和女人，而妓院的鸨母在他的脑海则一忽儿是女人，一忽儿又是男人。在幻觉中又出现了他的父亲、已死去的儿子和不忠实的妻子，布鲁姆坐在一个角落静静地幻想着这一切。接着，他看到鸨母要他们付钱，烂醉迷糊的斯蒂芬正要多付些钱，布鲁姆出面干涉。斯蒂芬和林奇又跟两个妓女跳舞，斯蒂芬发狂似地打碎了一盏枝形吊灯，布鲁姆掏钱替他赔偿。出了妓院，遇到两上酒后发疯的士兵，其中一个把斯蒂芬揍得失去了知觉，布鲁姆连忙走上前去照应。

在布鲁姆的帮助下，斯蒂芬恢复了知觉，但还未完全清醒，布鲁姆将他扶进一辆出租马车，又拿来一杯咖啡和一块面包让他醒醒酒，两人接着进行了一场的哲学对话。布鲁姆得知斯蒂芬还没吃晚饭，就邀请他到自己家中用餐，两人边走边谈论音乐。

午夜已过很久，两人到了布鲁姆家中，喝着可可茶继续交谈。布鲁姆要将斯蒂芬留下来过夜，斯蒂芬表示不愿意，但是他答应以后一定会来，并提出让莫莉教他唱歌，今后继续讨论与主人讨论各种问题。这样，两人之间“父”与“子”的关系建立了，斯蒂芬随即告辞离开。

布鲁姆送走斯蒂芬，脱衣上床，把一天中发生的事情告诉了莫莉。这时莫莉正在床上。

莫莉躺在床上，在半睡半醒状态中意识流不断进行。她回忆起自己的青年时代、早先的情人们、父亲。她现在的情人和丈夫在这些回忆中一次又一次地重复出现。布鲁姆提出要年轻的斯蒂芬住在家里，这使她感到兴奋。她回忆起下午与波依伦的通奸，想起女儿米莉，又接二连三地想起买东西这一类无聊举动，久已渴望和拥抱青年男子的狂喜心情重又出现，这使她感到宽慰。在朦胧中，莫莉仍感到丈夫对她的爱。全书以莫莉长达40页的大段内心独白结束。

在《尤利西斯》中，作者主要刻画了三个典型人物：苦闷彷徨的报纸推销商布鲁姆，他的寻欢作乐的妻子莫莉，以及寻找精神上的“父亲”的青年艺术家斯蒂芬。作者把他们分别看作现代人的象征。斯蒂芬是个

大学毕业不久的青年诗人，是位虚无主义者。他在少年时代觉察自己对母亲的依恋带有情欲成分，感到对不起父亲。为了赎罪，他拒绝顺从母亲的宗教要求，致使母亲伤心地死去。他背着沉重的精神包袱，踏上了人生的道路。斯蒂芬是一个有抱负的艺术家，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处处碰壁。为了生活，只得当教书匠。他愤世嫉俗，蔑视社会，认为“婊子养的满街喊叫，织下了英格兰裹尸的布包”，“在巴黎证券交易所的台阶上”，成群结队戴大礼帽的人，“脑袋里装的是密密麻麻的计谋”，“历史是一场严梦”，“国土成了当铺”，表现出他与社会格格不入的情绪。同时，他思想活跃、敏锐，对于人生、世界、自然、宇宙总在作深沉的思考，无论是目之所见，还是耳之所闻，总会引起他丰富的联想和无穷的感喟。他是现代《奥德赛》中的塔尔马科斯，在宗教的重重束缚下感到压抑和苦感，决心冲出教堂这个樊笼飞向艺术的广阔天地。但是“恋母情结”使他对父亲产生内疚之感，渴望重新找到一个精神上的佻亲，来解脱内心的压力。

布鲁姆是小说中的重要人物，在这篇小说中被作者喻为古代英雄尤利西斯的化身。他是犹太裔爱尔兰人，以招揽广告为职业，经常穿梭于报界和商界之间。有的时候，他在都柏林各处奔波忙碌，但劳而无获。十一年前幼子的夭折，在他心灵上留下不可弥合的创伤，他性机能衰退，妻子莫莉在家中招蜂惹蝶，使他羞愧难当，更加重了精神上的折磨。同时，作为一个犹太人，他的职业和生活都处在漂泊流浪的状况，每日在外面东奔西跑，到处奔波，到了晚上又害怕见到妻子与情人调戏的场面，只好在街上兜风，这一切使人感到他只是一个四处流浪的异乡人。他为人诚意好客，但经常受人嘲弄奚落；他相当通达世故，但不免流于庸俗猥琐。他的身上包含着很多不谐调的对立事物，他在善与恶、高大与渺小，道德与欲望的矛盾中飘忽不定，似有似无，成为一个包揽了现代社会所特性的共和体。在道德衰微、家庭分裂、传统观念沦丧的现代大千世界里，布鲁姆和斯蒂芬都是飘零无依、精神上遭受挫折、意识动乱的人。那天晚上他们在一家妓院相遇，斯蒂芬穷极无聊，喝得酩酊大醉，布鲁姆为他解围，悉心照料。在灯影恍惚中两人相对而立，终于在彼此身上找到了各自精神上所缺乏的东西。斯蒂芬找到了父亲，布鲁姆找到了儿子。

第三个人物是布鲁姆的妻子莫莉。她是一个过着本能生活的女人，生活对她来说就是寻求肉体上的欢乐，当丈夫不能满足她的要求时， she就把外面的男人肆无忌惮地带回家中寻欢作乐。当布鲁姆深夜把斯蒂芬带回家的时候，他刚刚送走情人。布鲁姆把斯蒂芬将加入他们的生活一事告诉她时，她这样一位荡妇在朦胧中感到一种母性的满足感，并隐隐约约地感到对一个青年男子的冲动。

在塑造这些人物形象时，作家有意将他们与古代神话英雄联系在一起。乔伊斯把现代普通人布鲁姆和荷马史诗《奥德赛》的英雄尤利西斯放在一起比较。尤利西斯是勇敢、机智、十全十美的化身，是英雄的代表；而乔伊斯笔下的“尤利西斯”——布鲁姆，却是现代文明社会中的普通平民，并无惊天动地的英雄之举，但他诚实、忠厚、善良、纯朴，并且乐于助人。他在社会上处处受到歧视而不屈服。乔伊斯塑造布鲁姆形象在于说明：古代英雄的坚强、刚毅、勇敢、机智的优秀品质在现代

人身上已难于寻觅，但现代人也有现代人的性格和精神。乔伊斯也曾希望塑造出完美的现代人形象，让他们同古代英雄一样千古留芳，然而，严酷的社会现实又促使他不得不按社会生活的本来面貌进行描写，使他对现代人的许多缺点无法回避和掩饰。青年艺术家斯蒂芬则是古代英雄尤利西斯之子塔尔马科斯在当代文明世界的化身。斯蒂芬是个具有强烈反叛精神的艺术家，他要超越现实生活，在精神上与宗教、家庭和国家决裂，追求自己的艺术和理想。乔伊斯又把古代英雄尤利西斯的妻子涅洛普与布鲁姆的妻子莫莉相类比。前者忠于爱情，是忠贞、贤慧的妻子的典型，而莫莉刚好相反，她对丈夫不忠实，与他人勾勾搭搭、寻求肉欲刺激。归根结蒂，乔伊斯在《尤利西斯》中描绘的一个具有浓缩意味的现代社会平民生活的复杂画面，有其独特的意义。

在《尤利西斯》中，小说三个主人公的意识流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各自象征着现代社会中人类所拥有基本意识的三个方面：即性欲意识，以莫莉为代表；庸人意识，以布鲁姆为代表；虚无意识，以斯蒂芬为代表。这三个方面构成这篇小说的基本“动力源”，通过三者之间的互动和伸缩，构成一种均衡的美。在乔伊斯的心目中，布鲁姆是当代的“英雄”，是当代的“尤利西斯”（奥德修斯），他的身上典型地体现了爱尔兰民族的气质。但是作品的调子并不是“歌颂”，而是冷眼观察和平静的叙述，不重情绪感染，只重在毫无生气的场面里铺开平常的细节。从大量的细节中，把西方现代社会的缩影——爱尔兰现代社会以及中产阶级的人物从底部翻过来，使他们暴露无遗，最终收到了使爱尔兰的读者心灵悸动的效果。同时，小说极其细微的笔触，勾勒出三个主人公内心世界的活动，以及潜伏在这些心理活动下的潜意识。这种深入骨髓的探讨不仅揭示了爱尔兰民族的精神基础，也概括了现代人精神危机，心灵苦闷的根源，其意义极为深远。作者“以斯蒂芬影射荷马史诗中的塔尔马科斯，以布鲁姆影射尤利西斯（奥德修斯），以莫莉影射涅洛普，然而他们已经不是神话传说中的英雄而是现代社会中人格分裂、猥琐涉小的凡夫俗子，陷于无法解脱的矛盾和内心苦闷之中”。因此，有人说这部小说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精神崩溃的史诗。正如英国一位评论家所指出的：“乔伊斯所展示的都柏林全局是关于一个社会无可挽回的分崩离析，这个社会在罗马天主教和大英帝国的主宰下受到剥削，濒于毁灭。”

## 现代神话与“梦幻小说” ——《尤利西斯》的艺术结构

乔伊斯将这部“梦幻小说”小说命名为“尤利西斯”，其含义是明显的。在他看来，《奥德赛》是最早探寻人的存在与生活蕴义的一部作品，是西方文学的开山鼻祖。因此他在《尤利西斯》中按照这部荷马史诗来构架自己的小说，书中每一章每一节都隐含着《奥德赛》中的一个重要情节，而且两者层层相扣，具有象征意义。

《尤利西斯》分为三个部分，这完全是对《奥德赛》的模仿。第一部分为三章，大体相当于《奥德赛》的前四章；主要写斯蒂芬从早晨至中午在都柏林海古建筑物中的生活，在附近一所学校的活动以及在海滩上的散步；第二部分共十二章，大体相当于《奥德赛》中五至十二章，主要写布鲁姆从清晨至午夜时分的活动和经历，斯蒂芬午后至午夜的经历穿插在布鲁姆的共时活动中；第三部分有三章，大体相当于《奥德赛》的十三至二十四章，写布鲁姆邀请斯蒂芬一起回到家中的情景以及莫莉的情况。

《尤利西斯》与《奥德赛》不仅在结构分布上极为相似，在内容上这两部也是相互对应的。长篇叙事诗《奥德赛》记述的是经过十年的特洛伊战争后，胜利的希腊联军中奥德修斯（尤利西斯）率领的一支部队返回家乡过程中长年漂泊、历尽艰险的故事。在诗中，奥德修斯是希腊联军最英勇善战的伊塔刻岛国王，在归途中他历尽千辛万苦，凭着自己的英勇和智慧，最终回到了祖国。《奥德赛》的开头四章题为“塔尔马科斯”，讲的是奥德修斯在外征战多年尚未回国，生死未卜。许多人以为奥德修斯早已在特洛伊战争归途中身亡，纷纷向他的妻子佩涅洛普求婚，想通过婚姻手段获取奥德修斯留下的一大笔遗产。他们天天在奥德修斯的宫殿中饮酒作乐，逼迫佩涅洛普答应他们的请求。佩涅洛普忠贞不屈，决不答应这种求婚。这时她的儿子塔马科斯冲破了求婚者的种种阻挠，外出寻访离散多年的父亲。这一部分刚好与《尤利西斯》中斯蒂芬寻求精神上的父亲相呼应。《奥德赛》的第二部题为“奥德赛”或“历险”，共11章，讲的是奥德修斯在海上的历险过程。奥德修斯自攻破特洛伊城后与同伴乘船回家，因海神波赛特和他作对，遇到很多风波，其中他遇到了巨人、风神伊奥鲁斯、魔女萨西、美女神赛伦斯，总共漂流了十年，最后到达费埃西亚王国，国王和公主对他很好，设宴招待他。奥德修斯在席间讲述了自己十年来的故事。这一部分与《尤利西斯》中布鲁姆一天之间在都柏林各处的奔波游荡相对应。《奥德赛》的第三部分共十二章，题为“诺斯托斯”，即“还乡”。费埃西亚国王派船送奥德修斯回国，回乡之后，他乔装乞丐打听家中情形，知道家里发生的一切，接着他与自己的儿子相会，共谋杀死求婚者的计策。在宫殿中，奥德修斯巧用弓箭将求婚者一一射死，与妻子佩涅洛普团圆。最后描写那些死者的家属与奥德修斯和解。这一部分与布鲁姆、斯蒂芬的回家过程相对应。以上是《奥德赛》与《尤利西斯》在总体结构和内容上对应，下面一一论述每个章节的对应情况。

第一部（一至四章）是斯蒂芬的寻父过程，与《奥德赛》中“塔尔马科斯”相对应。

### 第一章：

《奥德赛》奥德修斯出门多年不归，了无消息，他的妻子佩涅洛普在家中被各邦王子包围求婚，这些人在她家中任意吃喝，出言不逊，俨然一副主人模样。塔尔马科斯十分关心母亲的处境，他忧心忡忡，与母亲商议寻父的事情。

《尤利西斯》：早晨八点，在都柏林城处一处俯视海湾的古建筑中，斯蒂芬心烦意乱，脑海中不断闪现出母亲形象，即使他竭力摆脱，也无法逃出对母亲的怀念心情。一年以前，母亲病危临逝，他从巴黎赶回家中。母亲在临危之际要求他皈依宗教并为她的灵魂祈祷，斯蒂芬出于对父亲的内疚和对宗教的反叛没有从命。母亲去世之后，他感到十分内疚，抱恨终日，而亡母的灵魂好象经常缠绕着他，使他片刻不得安宁：

在梦中，她向他默默地走过来，消瘦的身躯裹在宽大的尸衣里，散发出石蜡和花梨木的香味。她的呼吸扑面而来，象是在无声地倾吐着秘密的话语，混合着一隈淡淡的尸灰气息。

.....别这样，母亲，让我生存，让我活。

这种出于母爱的忧虑与《奥德赛》中塔尔马科斯的忧虑形成一种对应。此外，与斯蒂芬同住古建筑中的还一个医学院的学生和一个英国人，这两个人自恃甚高，对斯蒂芬口出狂言，双方心怀敌意；而《奥德赛》中恰好也有两个凶悍的求婚者心怀恶意，在这里又形成情节上鲜明对应。

### 第二章：

《奥德赛》：塔尔马科斯摆脱了求婚者的阻挠，外出打听父亲的消息。他向特洛伊战争中贤明健谈的老将内斯特询问父亲的情况。内斯特对他畅谈历史和女人误国和事情。《尤利西斯》：上午十点钟，斯蒂芬在迪赛先生的学校里上课，上完这堂历史课后，他到校长办公室领工资。校长迪赛先生与他大谈爱尔兰历史以及女人误国的事。最后，斯蒂芬认为“历史是一场恶梦，我们必须从中苏醒过来。”在这里，迪赛先生的所作所为与内斯特形成了一一对应。

### 第三章：

《奥德赛》：塔尔马科斯找到能变换身形的埃及海神波赛特，海神与他父亲有一些感情纠葛，不愿告诉他事实真相，但塔尔马科斯坚持不懈地询问他，最终从他口中探得父亲的下落。

《尤利西斯》：上午十一点钟，斯蒂芬独自一人在海滩上散步，面对着广阔的大海，他思绪遐飞，脑海中闪现出各种哲学、历史、神话、宗教、艺术、美学问题，接着想到自然界中循环变化、沧海桑田，以及人类的生存繁衍的意义，忽而又想起艺术中什么才是永恒的.....斯蒂芬在精神世界中苦苦寻求各种问题的答案，最终还是得不到明确的结果。这与《奥德赛》中塔尔马科斯的追问构成一种对应关系，只是二者的结果不同，更能表明现代社会中人类对科学探求的态度和真实情感。

第二部分（四至十五章）写的是布鲁姆奔波游荡的一天，与《奥德赛》中奥德修斯的流浪过程形成对应。

### 第四章：

《奥德赛》：海妖卡莉普索施展魔法，把奥德修斯囚禁在海岛上七年之久，不让他回家去与妻子团圆。

《尤利西斯》：早晨八点钟，在布鲁姆家中，广告经纪商犹太人布鲁姆为自己煎好一份猪腰子，又为妻子莫莉准备了一盘早餐。自从十一年前幼子夭折以后，莫莉与布鲁姆之间的夫妻关系早已成了“一纸空文”。布鲁姆失去了性机能，而性欲狂盛的莫莉另寻新欢，到处勾引男人。这天，她又收到情人兼剧院经理波依伦的来信，说他下午四点到莫莉家排练一首歌曲。莫莉知道她偷情的机会又来了。布鲁姆遭到妻子性欲方面的拒绝后，只好从一个女人在暗中交换情书，通过幻想获得性欲上的满足。莫莉拒绝布鲁姆享有夫妻天伦之乐的要求，与《奥德赛》中卡莉普索拒绝奥德修斯回家团圆的愿望形成了一种对应。

#### 第五章：

《奥德赛》：奥德修斯的船队被大风吹到一个吃莲花的地方。在这个海岛上居住的是食莲人，他们是以荷莲为食的巨人，奥德修斯的同伴中有几个人吃莲花后，竟丧失了回家之念，于是其余的人就赶快离开此地。

《尤利西斯》：上午十点钟，都柏林阳光灿烂，暖风熏人。布鲁姆信步走在街头，在邮局里他收到一个名叫玛莎的女人给他写的情书。接着他又到药店买了一块肥皂，在公共浴室洗了一次舒坦的蒸汽澡。看着自己裸露的胴体，布鲁姆突然感觉到这就是自己真正的身体。在这一章中，药店里的各种药物，路上的各种花草，乃至浴池中的温水，都隐寓着那种使人忘却自己的莲花，从而构成意义上的一一对应。

#### 第六章：

《奥德赛》：奥德修斯（尤利西斯）的灵魂游历了阴界，在那里见到了死去的母亲和许多同伴的幽灵，也见到了阴曹地府的主宰者哈得斯。

《尤利西斯》：上午十一点，布鲁姆在格拉斯尼温公墓参加一个葬礼。在驱车前往公墓途中，他见到在人行道行走的斯蒂芬。在葬礼上，他思绪紊乱，想着一些与葬礼无关的事。当同时参加葬礼的一些人向他暗示莫莉与波伊伏之间的暧昧关系时，他惭愧得无地自容。由对着死气沉沉的火墓，他又想到死去的邻居、夭折的幼子、亡故的母亲，似乎到处都充满了死亡和恐怖。这一章的对应关系十分明显。

#### 第七章：

《奥德赛》：风神伊奥勒斯在奥德修斯启航回归的时候，曾交给他一个风袋，里面装的是不利于航行的逆风，并且告诉他千万不能打开口袋。在风神的帮助下，奥德修斯的船队很快就顺风到达了目的地，在靠近伊塔刻岛的时候，船上的同伴出于好奇心，乘奥德修斯不注意时，私下里打开了口袋。这时，风袋中的逆风狂风吹出来，把船队吹回到风神居住的岛屿上，风神认为奥德修斯不听从他的建议，对此大发雷霆，拒绝帮助他。

《尤利西斯》：中午，布鲁姆拜访了《自由人杂志》和《国民报》办公室，在隆隆的机器声中，他和主编一起安排钥匙、茶叶、酒类的广告，显得沉着冷静，办事得体。这时，斯蒂芬给主编送来一封迪赛校长的信，要求刊登在报纸上，布鲁姆与他不期而遇。在这里，作者还展示

了都柏林市现代生活的一面，车水马龙的街道、机声隆隆的印刷所、人语喧哗的报社。报社的主编被作者比喻为风神伊奥勒斯的化身，章节中有关风的同义词和近义词更使人联想到这一喻意。

#### 第八章：

《奥德赛》：奥德修斯率领剩下的十二人上船，又被大风吹到赛克罗卡斯岛，即独眼巨人岛；奥德修斯和同伴们上岸后躲到一位巨人波利非玛斯的岩洞里，巨人回洞后发觉里面有人，他把一块大石堵住洞口，吞食了尤利西斯（奥德修斯）的几个同伴。

《尤利西斯》：下午一点钟，布鲁姆从报社中出来，准备去吃一顿午餐。在路上，他买了一块饼喂饥饿的海鸥，搀扶盲人过马路，对布林太太和米伊的处境表示同情和帮助。接着，他跨进波顿会馆去吃饭，饕餮大吃的食客和脏乱的客店都使他恶心地退出。后来，他又碰见了大口吞食牡蛎的波依伏，害得他赶忙躲避。在这一章中，饕餮的食客、大口吞食的波依伏都被比作是食肉巨人的化身，他们在吞吃食物这一点构成一致之处，形成对应关系。

#### 第九章：

《奥德赛》：奥德修斯的船队到达西西里岛附近的墨西拿海峡。墨西拿海峡是极险的地方，它的两边分别是西勒岩礁和克利勃迪斯大漩涡。稍不注意，就有可能陷入大漩涡或者遇到触礁的危险。而且这个海峡中还有两个凶恶的女妖把守着出入口，她们经常掀翻来往的船只，使许多员丧生虎口。奥德修斯的船队通过这个海峡时，也被女妖掠走了不少船员。《尤利西斯》：下午二点钟，在国立图书馆门口斯蒂芬与一位诗人和几个图书馆工作成员大声讨论莎士比亚戏剧以及哈姆雷特的个性问题。他提出文学作品或多或少都与作者本人有关，因此，哈姆雷特应该与莎士比亚有某处关联，接着他猜想莎士比亚到底是哈姆雷特本人还是哈姆雷特的父亲，如果莎士比亚就是哈姆雷特的父亲，那么他的妻子是否也象戏剧中那样背叛他。为了回答这一系列问题，斯蒂芬一会儿采用亚里士多德比较实际的哲学理论，一会儿又采用柏拉图理想主义的哲学理论，并且在两种理论之间游离不定。这种思想上的对立与《奥德赛》中西勒岩礁与克利勃迪斯大漩涡的对立是相互隐寓的。斯蒂芬的这种想法也暗示了他将和布鲁姆之间发生的关系。在图书馆门外，布鲁姆从斯蒂芬与莫里根的两肩之间穿过，也暗示了类似于墨西拿海峡中两险对应的紧张气氛。

#### 第十章：

《奥德赛》：奥德修斯避开了一处名叫流浪岩的险滩，继续向前航行，开始新的漂荡路程。“流浪岩”寓示着奥德修斯在大海中奔波流浪的艰辛历程，后来成为一个典故。《尤利西斯》：下午三点钟，通过布鲁姆在街上游荡的所见所闻，反映了都柏林市民生活的风貌人情。他们象布鲁姆一样为生活所操纵，不同的地点之间来回地奔波，整日显得忙忙碌碌，似乎有许多事情要做，实际上都为一些无聊的东西所累，最终还是一无所获。在这一章中，作者颇费心思地将几个共时的生活画面拼凑在一起；莫莉向一个残腿的水手施舍一枚铜板；波依伦在购买鲜花、水果，准备与莫莉约会；布鲁姆为妻子莫莉购买一本色情小说；斯蒂芬在书摊边与妹妹交谈，妹妹告诉他家中的情况通过这些具有典型意义的

生活画面，成功地揭示了在忙忙碌碌、四处奔波的都柏林生活表层下是一种空虚和无聊，他们并不是为有意义的东西而生活，反而被一种虚无东西驱赶着到处奔波不停。在这一章中，乔伊斯引用《奥德赛》中那个“流浪岩”的典故，具有其象征意义。神话的流浪岩是块活动而相互撞击的岩石，有的时候，两块岩石纹丝不动，湾内一片平静，有的时候，两块岩石变幻无常，相互撞击。流浪岩这种变化不定的二重性，在《尤利西斯》正与都柏林生活的二重性相应，一方面他们忙忙碌碌，井然有序，另一方面却为变幻不定的空虚生活着。

#### 第十一章：

《奥德赛》：奥德修斯的船队经过美女神塞壬的岸边。塞壬是半段美人，半段是鸟身，她们的歌声富有魔力，使经过的人听了歌声便要住下而忘了回家。奥德修斯为了提防，便先用蜡把同伴的耳朵封起来，他叫人把自己捆绑在船上，奥德修斯听到塞壬的歌声便上岸上挣扎，可是同伴们牢牢地捆住他，这样他们又渡过了险境。

《尤利西斯》：下午四点，许多人在奥蒙德旅馆酒吧间里喝酒闲坐。波依伦早早喝完酒，离开酒吧和莫莉幽会去了。他刚走一会儿，在街上闲逛的布鲁姆跨进了这家小酒吧。两名风骚漂亮的酒吧女郎吸引了布鲁姆的注意力，他一边注视这两个金发女郎，一边喝酒浇愁，思绪在他脑中任意驰骋。他想到自己早夭的幼子以及支离破碎的家庭，深深地陷入痛苦之中。精神上的折磨唤回他的理性，那两个挤眉弄眼的女郎在他面前似乎黯然退去，失去了原先的吸引力。在这一章中，两位金发女郎就是都柏林现代生活中的塞壬，酒吧间便是她们的海岛，不少都柏林人就她们的歌声中陷入这个海岛，忘记了“回返”的道路。第十二章：

《奥德赛》：奥德修斯的船队在靠近赛克罗卜斯岛时，被食肉巨人波利非玛斯堵在一个岩洞中。奥德修斯和同伴们本来想乘巨人睡觉时杀死他，但考虑到无人能搬开堵在大门的石头，就放弃了这个计划。第二天，奥德修斯与同伴们用酒灌醉巨人之后，用火棒烧瞎了巨人的眼睛，巨人大发雷霆，说不放他们出去。可是巨人每天必须放羊出洞吃草，巨人站在洞口用手抚摩走出的羊子，以防奥德修斯等人乘虚逃路。奥德修斯等人把每三只羊系成一排，羊肚下面系一个人，这样他们逃出了险境。瞎眼的波利非玛斯发现他们逃跑后，在岸边向船队投掷巨石，幸好没能击中，奥德修斯等人得以脱身。

《尤利西斯》：下午五点钟，布鲁姆在一个酒店中身不由己地卷入一场关于犹太人的争辩中。这时，布鲁姆来到这个酒店中与一个朋友会面，一群酒客下在醉熏熏地大谈政治和暴力，其中有个民族主义者表示出对犹太族极为不满的情绪，煽动起其他人的反犹情绪。布鲁姆对这种无理的言词愤慨至极。他认为，爱尔兰人和犹太人一样都是弱小民族，都在受他人欺负和侮辱，他们之间应该团结起来，而不是单纯地反对某一方。基于这种看法，他挺身而出，决心捍卫犹太人的尊严。那位民族主义“市民”乘着几分酒意与他斗起嘴来。布鲁姆冷静地应战，他说：

——门德尔松是犹太人，还有卡尔·马克思、默默但特、斯宾诺莎，都是犹太人。救世主是犹太人，他的父亲是犹太人，还有你的上帝也是犹太人。

——他没有父亲，马丁说。就这样，开车吧。

——谁的上帝？“市民”问。

——是的，他的伯父是犹太人，他说。你的上帝是犹太人，耶稣基督就象一样，是犹太人。——上帝啊，“市民”突然转身冲进酒店。

——天哪，他喊道。那个太鬼胆敢污辱圣名，看我砸了他的脑袋。天哪，我要把他钉上十字架，我一定要把他钉上十字架！

那位市民边嚷着边拣起一只瓶干桶，朝着正要驱车而布鲁姆狠狠地掷去，幸好他逃得快，没有被击中。在这一章里，那些对犹太人充满敌意的爱尔兰酒客被比作赛克罗卜斯岛上的食肉巨人，而那位大声喧哗的民族主义“市民”则是巨人玻利非玛斯的化身。他的所作所为——拣起瓶干桶朝布鲁姆砸去，幸未砸中，与巨人玻利非玛斯捡起巨石向奥德修斯掷去，幸未掷中，简直是同出一辙。

第十三章：

《奥德赛》：奥德西斯的船队在海上遇到许多大风浪，船也打破，同伴也失掉，最后剩下自己一个人漂流到费埃西亚岛的海岸上，昏昏沉沉地睡在灌林中。第二天早上，费埃西亚国王的公主诺西卡率领众女侍到海边洗衣服，她们边洗边闹，抛球玩耍的嬉闹声吵醒了昏迷中的奥德修斯。诺西卡对他款待丰厚，把他带进宫去晋见父王，还设宴为他接风，使奥德修斯感激不尽。

《尤利西斯》：下午1点钟，布鲁姆来到海边，他想从刚才那场可怕的争吵中摆脱出来，一边呼吸着新鲜的空气，一边在河滩上无目的地散步。这时，三个可爱的姑娘映入他的眼帘，她在海滩上抛球玩耍，发出快乐的笑声。其中有一名叫格蒂的姑娘更使布鲁姆神魂颠倒。他看着她“腊一般洁白的面庞与象牙一般纯洁，显得十分神圣，一张樱桃小口宛如爱神丘比特的神弓”，引发他心中邪念和性欲，不禁多看了几眼她的内衣。此时，格蒂也注意到布鲁姆对自己的渴求，她情窦萌发，以淫欲的目光回报布鲁姆的“厚爱”，同时还挑逗性地伸出洁白的双腿，使布鲁姆愈发按捺不住，满脑子都淫秽的想法。在这一章的开头，几个少女抛球嬉戏镜头与《奥德赛》中一模一样，有明显的继承关系，布鲁姆与那位少女的亲热关系则可能是现代化社会中奥德修斯与卡诺西的友谊的一种歪曲，从而突出现代人的缺点和不足之处。

第十四章：

《奥德赛》：奥德修斯的船队到达太阳神赫里奥斯居住的海岛，岛上饲养着许多神牛，又肥又胖。奥德修斯的同伴们垂涎欲滴，不顾奥德修斯的劝阻，偷偷宰杀了一些神牛作为食物。太阳神赫里奥斯得知此事后，大发雷霆，原来这些神牛是母性和生育的象征物，职员们偷食神牛，自然是亵渎了生育这样一件神圣的事。后来，这些船员都被太阳神雷击而亡。

《尤利西斯》：晚上十点钟，布鲁姆在国立妇产医院看望临产的老朋友米娜。在医院的过道上，他看到斯蒂芬与一群医学院的学生在一起争吵在着生育、绝育和节育的问题。这群醉熏熏的学生胡乱吹嘘，也亵渎了生育，后来他们离散时果真响起了类似于太阳神发出的雷鸣声。这

种对应深刻点明了文章的主题。斯蒂芬与另一个名叫林奇的人从医院中出来便搭车向都柏林妓院区方向去了。布鲁姆望着他们步伐踉跄的背影，放心不下，就尾随他们到妓院区。

#### 第十五章：

《奥德赛》：奥德修斯的船队曾经到达一个住着魔女萨西的海岛。若干人吃了萨西的魔酒立即变成了猪，奥德修斯因为有赫尔密斯神的灵草保护，才抵消了萨西的魔法，使同伴再变成为人。

《尤利西斯》：半夜十二点，布鲁姆跟随斯蒂芬来到都柏林的夜生活区，和他们一起走进了蓓拉·科亨的妓院。斯蒂芬与一个年青的妓女跳起舞来，他边跳边想，在幻觉中又见到了母亲的灵魂缠绕着他。他痛苦万分，内疚的心情使他感到无地自容，他发狂似地打碎了盏枝形吊灯，然后毫无知觉地冲出大门。布鲁姆暗中替他付了钱，又跟他走出妓院，在路上，斯蒂芬又碰到两个酒后发狂的士兵，被痛揍一顿。布鲁姆赶忙上去照应，他俯下身去，恍惚之中，看到的似乎不是斯蒂芬，而是他早夭的儿子，博学多才，温文尔雅，就象斯蒂芬一样。就在他们四目相对的时刻，一种奇异的感情在他们身上萌发了。布鲁姆找到了精神上的儿子，使他固有的父爱得到充分发挥，而斯蒂芬也找到了精神上的父亲，摆脱长久以来对父亲的内疚感和罪过感。在此时，他们象《奥德赛》中的奥德修斯与塔尔马科斯团聚在一起，获得了精神上的新生。与《奥德赛》相对应的，还有妓院鸨母蓓拉·科亨的形象，她与女妖萨西一样，施展着现代文明社会独有的魔术，把一个个现代人变成了猪。

第三部分，斯蒂芬与布鲁姆共同回家，即《奥德赛》的还乡部分。

#### 第十六章：

《奥德赛》：费埃西亚国王派船送奥德修斯回国，回到伊塔刻岛之后，他先找到了忠实的牧猪人尤迈厄斯的小屋，在那里他得知妻子被求婚者逼迫的情形和儿子外出寻父的情况。此时塔尔马科斯也回来了，刚好到牧猪人尤迈厄斯家中打听消息，父子两人相会，决定前往宫中。

《尤利西斯》：凌晨一点，酩酊大醉的斯蒂芬在布鲁姆的搀扶下走进了一家还亮着灯火的小吃店，他们要来了几份点心，边吃边谈。这时，斯蒂芬已经醉醒，他十分感谢布鲁姆对他倾注父亲般的慈爱，而布鲁姆也象看孩子似地照料他，还跟他说自己家中的事，并把莫莉介绍给斯蒂芬，拿出她的照片给他看。接着，这一对精神上的父子手挽着手回到布鲁姆家中。在这一章中，布鲁姆与斯蒂芬父子相认和《奥德赛》中的情节相互对应。另外，那家小酒店的老板就名叫尤迈厄斯，其对应关系极为明显，那家小酒店就是名副其实的牧猪人的小屋。

#### 第十七章：

《奥德赛》：奥德修斯乔装成乞丐，与儿子塔尔马科斯一同回家会见妻子。因初婚外出，匆匆二十年，外貌已变，佩涅洛普真的以为他是个乞丐，便向他打听丈夫的消息，奥德修斯也只得假造消息说她丈夫快要回来了。同时，求婚者逼迫益甚，佩涅洛普只得把奥德修斯的大弓挂在庭中，对求婚者说，谁能拉开大弓便嫁给谁。各求婚者都不能开弓，而乔装的奥德修斯上前开弓，用强弓射死了那些长期想得到他的王位和妻室的求婚者，与儿子协力雪清了多年的仇恨。

《尤利西斯》：凌晨两点钟，斯蒂芬与布鲁姆这一对精神上的父子

一同回到家中。两人在客厅里小声地交谈，相互交流着在各种问题上的意见，他们的感情在谈话中进一步得到升华，两人之间诚恳相待，感情真挚，如同一对亲密无间的父子。接着，他到厨房中为斯蒂芬煮可可茶，在这里布鲁姆虽然发现波依伦来过的痕迹，但他视而不见，与斯蒂芬真情的谈话使他忘却了一切耻辱的东西。他对斯蒂芬无所不谈，最后还要留斯蒂芬在家中过夜。斯蒂芬婉言谢绝，并表示以后会加入他们的生活中来。斯蒂芬在布鲁姆身上找到了真正的父爱，拣回了“被现代文明社会所摧残得奄奄一息”的家庭温暖，真正体会到天伦之乐的妙处。布鲁姆也从斯蒂芬身上找回他多年丧失的“儿子”使他积郁多年的父爱得到倾注，并产生满足感。送走斯蒂芬后，便上楼准备睡觉，把一天中经历的事情告诉妻子莫莉，然后酣然入睡。在这一章的情节与《奥德赛》中的情节形成鲜明的对比，“现代的奥德修斯”布鲁姆采取了一种与奥德修斯完全相反的处世态度。对自己妻子的情人，他没有进行面对面的决斗，而是采取了淡忘的方法和委屈求全的态度，忍气吞声地与妻子过着挂名夫妻的生活。这种对照中的强烈反差，正是作者点明主题的用意之所在。

#### 第十八章：

《奥德赛》：佩涅洛普是一位忠于贞节的王后，她对丈夫——伊塔刻国王奥德修斯忠心耿耿。虽然他与丈夫初婚之后就马上分离，但对丈夫的爱始终支持着她的信念。许多求婚者在他面前施展各种办法讨得她的欢心，却被她一口拒绝；也有一些求婚者恶言恶语，用武力相威胁，她不亢不卑，敢于正视对方，拒绝他们的无理要求。正是她高尚的贞操，才使她最后与丈夫团圆，挫败了求婚者的阴谋。

《尤利西斯》：凌晨两点三刻，莫莉听了丈夫的叙述之后，想入非非。她在睡意朦胧中想起许多往事，思绪纷繁。她回忆起她的童年，她的初恋，她的婚前生活，想起了大自然、万物、上帝……她认为，她活着就是为了爱别人，被别人爱；就是为了唤起别人的欲念，响应别人的情欲追求。她随时为情人敞开着大门，但丈夫的爱情又时时冲击着她的心。她回忆起丈夫对她的爱情：婚前他向她求爱时的热烈，婚后对她的温情等等。在朦胧中，她仍感受到丈夫对她的爱：

……他是怎样地吻着我啊，我想好吧，他也行，别人也行，然后我就用眼睛问他，再一次问他，然后他问我是不是同意，说同意吧，我的山之花，然后首先我用双臂搂住他，是的，把他朝我这里拉下来，让他感觉到我的乳房通过芬芳，是的，他的心象疯了一样，是的，我说吧，我将好吧。

在这一章里，作者更明显地把佩涅洛普与莫莉作了一次鲜明的对比。莫莉作为一个现代女性，已经丧失了佩涅洛普所具有的那种贞洁、自律、贤慧的美德，在她身上却聚集了各种肉欲主义思想。她已经成为情欲的化身，对男人的要求，她全部给予满足，这种无节制的性欲与佩涅洛普为丈夫保持贞操二十年形成鲜明的对比。由此可见，现代人在道德上的堕落和腐化，点明了小说的主题。

《尤利西斯》与《奥德赛》的平行和对应结构，被公认为现代派小

说中最有特色的结构之一。英国诗人，著名评论家艾略特认为：

正是在这里，乔伊斯先生对《奥德赛》的平行结构的动用有着重要意义，具有一项科学发明的重要意义。从来没有人曾经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建立过一部小说。……

在运用这个神话中，在当代与古代中间安排一个持续的平行的结构中，乔伊斯先生是在推行一种其他的人在他之后也必定要去推行的方法，这些后来的人将不是仿模者，就象那些运用了爱因斯坦的发现，来继续独立地从事自己的研究的科学一样。这正是这样一个方式，对那构成当代历史的混乱和虚空的广阔图景进行控制，安排秩序，并赋予表现形体和重大意义。

乔伊斯在《尤利西斯》中运用这种与神话相平行、对应的结构，在文中运用神话的总体象征和对应物，目的在于更好地把握以徒劳感和混乱为特征的现代社会和广阔背景，并从中获得表现形式和重大意义。由于现代社会纷繁芜杂、各种现象杂然其间，整个人类文明丧失了判断的标准，这使现代作家更难认识社会现象的真正面目。他们不象过去的作家那样有一种现成的价值判断体系可以依附，并以此来认识，把握这个世界。然而，作家们不愿意自己的作品象现实生活那样杂乱无章，因而他们在如实地描写这个五光十色、光怪陆离的世界时，往往想方设法给这一切加上一个秩序和良好的结构，于是乔伊斯作了一次成功的尝试，他找到了神话，用“神话的方式”来取代传统的“叙事的方式”，用无拘无束的神话方式表现这个难以摸捉的世界，既恰当，又富有表现力，这不能不说是一次巨大的进步和改革。

这种“神话的方式”结构为叙事带来了多义性和复杂性，极大地丰富了现代文学作品的表现力，对二十世纪的世界文学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它“影响了整整一代人”，不仅给文学创作者提供了范本，也为文学理论研究者带来新的阐发。

### 天才的大手笔 ——《尤利西斯》与意识流

乔伊斯的《尤利西斯》被称为意识流的“经典著作”。它在表现手法上大规模使用当时还鲜为人知的意识流手法，收到轰动的效果，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被奉为意识流小说中的不朽之作。

—

“意识流”这个名词是从心理学中借用过来的。这个概念是美国心理学家和实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之一威廉·詹姆斯首先提出来的。1884年在他的《论内省心理学所忽略的几个问题》论文中，第一次提出了“意识流”这个术语。此后，他又在《心理学原理》（1890年）中多次谈到“意识流”。他说：“意识……，对它自己说来并不是以劈成碎片的例子出现的。像‘链条’或‘系列’这样一些字眼都不能恰当地描述意识

最初使自己呈现出来的样子。它不是片断的连接，而是流动的用一条‘河’，或者一股‘水’的比喻来表达它是最自然的了。此后，我再说起它的时候，就叫它思想流，意识流或者是主观生活之流吧。”

在詹姆斯看来，人的意识有很大一部分是非理性和无逻辑的。人的头脑经常闪过许多自动出现的念头，这些念头彼此没有理性和逻辑的关联，具有复杂的多样性；人的头脑对这些无意识地出现的意识是完全被动的，他甚至在完全清醒的时候也会象白日梦一样产生各种幻觉和遐想，使他的意识在注意力的中心之外滑到非现实的事情上面去了。但是，詹姆斯也承认，人还是能进行有条理和逻辑的考虑的，因为人能够集中自己的注意力，对复杂的意识材料进行自觉的选择，进行有意识的思考。所以，人的意识是由理性的自觉的意识和无逻辑非理性的潜意识构成的。此外，詹姆斯还认为，既然人的意识存在着一个自发和混乱的领域，因此，过去的意识（前意识）也会自己浮现出来，和现在的活动及意识形成交织，这就会重新组织人的时间感，形成一种在客观感觉中具有直接现实性的时间感。后来柏森称之为心理时间。大体上说来，所谓意识流，就是指这样一些有意识和无意识的意识活动所形成的河流。

法国哲学家亨利·柏格森提出“心理时间”，对意识流创作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在他看来，常人所说的“时间”，只是各个时刻依次延伸，表示宽度的数量观念，而他所提出的“心理时间”则是各个时刻互相渗透，表示强度的质的概念。人们越是深入意识领域，这个“心理时间”的概念便越适用。他特别强调，“真实”存在于人们的“意识的不可分割的波动之中”，并劝作家深入人物的内心世界，跟着人的意识的流动从心理的角度去刻画人物。

在柏格森提出“心理时间”理论的同时，弗洛伊德创造了精神分析学，把前面二者的理论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以关于性冲动的观点为基础，弗洛伊德建立了一套心理分析体系。他把人的意识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不自觉层）无意识。

是处在意识的最底层的动物性本能冲动，无理性、无逻辑、无时间观念，充满了黑暗和盲目的混乱，有如锅沸腾动荡的液体。它遵循两个原则：欢乐——痛苦的原则，即性欲望的倾向；死亡原则，即挑衅和侵犯他人的本能，以及在一定条件下追求死亡的本能。这两种倾向交织在一起，是生命的原动力。

第二层（觉前层）前意识。

有理性，有逻辑，受“现实原则”支配，能按周围环境的实际条件来调整自己行为的意识。弗洛伊德称之为“自我”。“自我”是有意识的认识过程，不再受欲望的盲目支配，能通过思维和判断来决定自己的行为，掌握自己的命运。

第三层（自觉层）有意识。

属于道德良心和理想的意识。它代表社会道德标准，压制本能冲动，按照“至善原则”行事。弗洛伊德称之为“超自我”。它是童年时代形成的，童年时代的孩子受到“俄狄休斯情结”的折磨，逐渐在自己内心受到谴责，摆脱了那些冲动的控制，形成道德良心观念。它与“自我”不同，不是从现实出发，而是从良心和理想出发，因此是属于做人的标准这样一类意识的，它可以坚持一种和现实不同的原则，不顾现实得失

而坚持自己做人的标准。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对“意识流”作用巨大。由于他的影响，詹姆斯所提出的“意识流”一说到本世纪20年代成了西方理论家热烈讨论的对象。因此，弗洛伊德的学说既扩大了詹姆斯“意识流”说的影响，又发展，完善了它的内容，为“意识流”作家洞察描写人的心理起了规范作用。到此，他们三人的理论互为依赖；互为支持、交织融合，构成一整套完整的“意识流小说”理论。它既解决了“意识流小说”应该写什么的问题，又提供了如何写的法宝。

意识流方法的出现，是西方现代文学的一个重大变化，它主要是对传统的写实主义表示了挑战和反叛，在对世界和人的理解和表现上进行了新的试验。在现代派作家看来，写实主义方法的那种理性和逻辑的秩序已经很大程度上把世界和人的景象简单化了，它们那种单线条发展的叙事结构已经不可能表现目前已经被人们认识到的复杂性。所以，他们都强调突破传统方法的束缚，为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的复杂性找到一种恰当的文学形式。意识流理论的创立正是响应了这股潮流的发展，因而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形成一个流派。

## 二

意识流手法是在这样的探索中形成的：它理解人的意识和心理时突出意识和潜意识的交织，注意人的外部活动和内心活动的相互关系，强调人和外界以及自我的相互矛盾，在对因果关系的认识上很注意各种因素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对人的行为很注意过去的经验对现在的影响和两者的有机统一，并且在作品中表现了一种把时间发展的序列在内心中重新加以组织的心理时间，这些特点都使作品出现了复杂的层次，在一种新的透视的基础上形成了立体的经验结构和叙述结构，表现了一种在复杂性的基础上掌握和克服世界与人的能力，体现了复杂的现代意识，现代感受和现代经验。正是这些本身发展的规律性决定了意识流所具有的特点。

“意识流”文学，尽管由于各国情况及作家的风格各不相同，但在共同探索的基础上都特别注意人物的内心活动，主张作家退出小说，让人物自己直接展现心理活动过程，他们的共同特点，主要有：

### 一、内心独立。

意识流派作家认为现实主义小说只注重外界环境、人物行动的描写及故事情节的偏排，而忽略对人的内心生活的描写。他们力图打破这种旧框框，主张让艺术描写的笔触深入人物意识的奥秘中去。他经常采用的方法之一便是“内心独白”。“内心独白”是“心灵的直接引述”。“内心独白”的背后是“一团数不尽的感觉、形象、感情、冲动”和“任何内心语言也表达不了的潜伏的小动作”，“它们拥挤在意识的门口，组成一个个密集的群体，突然冒出来，又立即解体，以另一种方式组合起来，以另一种形式再度出现，而同时，词语不间断地继续在我们身上流动，仿佛纸带从电传打字机的开口处哗哗地出来一样”。意识流文学中的内心独白还可以分为“间接内心独白”和“直接内心独白”。间接内心独白，就是人物的内心独白通过作者的引导，在文章中以第三人称的

方式表现出来，而直接内心独白是作者不作任何引导，让人物直接表白内心的心理活动。

《尤利西斯》作为一本典型的意识流小说，全书大部分都是由人物的内心独白连缀而成的，这些内心独白之间没有必要的铺垫和交待，经常是融合着间接内心独立和直接内心独立，使人难以辨清，既可将读者引入理解的迷津，也能激发丰富的想象。

在第七章中布鲁姆在报社印刷所观看排字工排字，这时他的思绪又无端地飘向死去的父亲和犹太人的历史、宗教和东方故园——这些正是他寻求的归宿：

他停在走道上看排字工利索地排字。从后往前倒读，他排得又快。姆耐格地·克里特帕。可怜的爸爸拿着祈祷书，海格达，手指指着我从右到左倒读。贝沙克、明年在耶路撒冷。老啊，老天。真是说来话长啊，把我们带出埃及的土地又通向禁锢的宫殿，阿利露亚，感谢上帝。歇玛以色列多奈埃罗赫奴。不，那是另一个。还有那十二个兄弟，都是辘各布的儿子。还有那羊羔那猫那狗那棍棒那水那屠夫那死神杀死屠夫，他杀死牛，然后狗杀死猫。听上去挺傻的，如果你不仔细读的话。它的意思是正义，但是每个人都在吃别人。归根到底生活就是这样。他排字排得真快。熟能生巧，他好像能用手指看字似的。

上面这一段描写就是典型的意识流手法。第一句是个普通的叙述句，点出引发主人公思想驰骋的基点是：“排字工利索地排字”。接下的一句就自然地过渡到布鲁姆的内心独白，他从内心里感叹排字工的麻利快速。“姆耐格地·克里特帕”是“帕特里克·地格耐姆”的倒读，因为上一句已经交代过“从后往前倒读”，所以才冒出这一个映入布鲁姆脑海的名字，这个名字就是布鲁姆一个小时以前参加葬礼吊唁的死者。从这个死者布鲁姆联想到自己那去世多年的父亲，同时他还在看那个排字工从右到左倒排，而他想象中的父亲和眼前的事实揉合在一起，回忆起父亲早年教他如何从右到左倒读祈祷书这件事。接下来的几句就是祈祷书上的文字内容，其中“歇玛以色列多奈埃罗赫奴”是从希伯莱文中音译过来的，以显示内容的真实，它的大意是“赞美我们伟大的主，听啊，以色列，吾主上帝”。下面的几句还是对希伯莱经书的引述，其中“十二个兄弟”就是《旧约》中的一个典故。从这些神圣经书，布鲁姆的思维又跳跃到教堂和丧礼上的歌曲，由于念祈祷书时不多有伴唱，这种过渡还处比较明明业。“还有那羊羔”这一个无标点的句子就是一部伴唱歌曲的内容。作者有意识地不用标点，是为了传达歌曲快速的节奏，使语言具有与音节旋律相类的节奏感。接下来的几句是布鲁姆本人对这部歌曲的理解，引发他自己的一番议论。最后布鲁姆的思想又回到现实当中，“他排字排得真快”，经过一大段的内心独白，作者巧妙地表现了布鲁姆内心微妙的变化，加深了读者对主人公的理解。但作者放得开，收得紧，最后又能自然把布鲁姆拉回现实中。这种以眼前事物为依托，逐步阐述主人公的内心独白，正是乔伊斯意识流中最常用的手法。

把《尤利西斯》的内心独白方式推向最高峰应该算最末尾处莫莉的

长达四十页的呓语，下面引用其中的一部分：

.....在宇宙中没有人的时候谁是第一个人，造出了一切啊，他们不知道，他们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就是这么回事，他们明天也可能阻止太阳升起。他说太阳是为你而发光的，那天我们躺在霍斯头的杜鹃花中穿着灰色的苏格兰呢，戴着他的草帽那天我想法使他向我求婚是的，我先是把那块番子饼从我嘴里送给他那年和今年一样是闰年十六年了。天啊，在那个很长的接吻以后我差不多喘不过气来。是的，他说我是山间的一朵花，是的，我们是花朵。所有女人的身体都是，那就是他这辈子讲过的一句真话，今天，太阳是为你而发光的，那就是我喜欢他的缘故。因为我知道，他明白或者感觉到女人是什么，我知道，我能永远在他身旁，我要把我能给予的一切愉快都给予他，引着他走，一直到他要求我说同意我起初将不回答，只是看着海洋和天空，我正在想的事情是这么多。他不知道关于麦尔维还有斯坦霍普先生，还有赫斯特不有父亲还有老船长格鲁佛斯，还有水手游戏，所有的鸟飞翔，我说把腰弯下来，把碟子洗干净，他们在码头叫司令官房子前面的卫兵在白色的头盔上戴着那玩艺可怜的魔鬼已经烤得半熟而且西班牙女郎戴着头巾笑还有她们的长梳子还有早上的拍卖希腊人犹太人阿拉伯人还有鬼知道什么人来自欧洲各个角落和丢克街家禽在外面咯咯咯地叫拉比萨隆斯和可怜的毛驴不知不觉地已经一半睡着了那些发呆的家伙穿着斗篷睡在台阶上的阴影中还有牛车的大轮子和几千年的老城堡，老的，是的，还有那些穿白衣服穆斯林头巾的漂亮的摩尔人像帝王一样要求你在他们的铺子的那一席之地坐下还有朗达在旅馆的古老的窗户前幌过一眼躲在格子后面等着她的恋人.....

莫莉由眼前忆起她和布鲁姆热恋时的情景，完全不用标点符号。在意识自由源流的过程中，中心是看得出来的，都围绕着他们的恋爱，但意识有时回忆起当时的环境，有时则飘到完全不相干的事情上，看不出本身有什么意义，都是为了描写临睡前清醒的意识慢慢消失的情景，表现意识的自由浮动。这段长达四、五十页的莫莉的内心独白完全无标点，一句话多达 2000 多个单词，以此来表明她的意识流动的连续性。这种把梦呓式的混乱引入内心独白的作法，是乔伊斯的高超之处。

在《尤利西斯》中，作者还有意将间接内心独白和直接内心独白混合在一起，把间接内心独白变换成直接内心独白，收到更好的艺术效果。下面一段是第四章有关布鲁姆的内心独白：

在门口石阶上他摸了摸后裤包里的钥匙。（1）不在。遗忘在那条裤子里了。一定得带上。（2）马铃薯带上了。（3）吱吱嘎嘎的衣柜。不要打搅她。刚才她迷迷糊糊地翻了个身。（4）他十分小心地关上了门厅的那扇门，再来一点，（5）直到门下端的那片胶皮轻轻地搭落在门槛上，软绵绵的挡片。（6）看来关好了。好，总之等我回来再说。

在这一个段落中，（1）是个叙述句，以第三人称他为主语，句子成分完整，头绪比较清楚，交代得很白。（2）是个无主句，但从字面中可以得知这是“他”在内心独白，而且句中省略的部分可以通过上下的语境推断出来。（3）句的独白令人费解，因为它和下文挂钩，这里作者没有直接挑明。（4）句显然和钥匙有内在的联系：布鲁姆想回去拿钥匙，但是一想起开衣柜时的吱嘎声，就打消了这一念头。乔伊斯极力主张“作家退出小说”，但是叙述句由于它的报导性和间接性，往往容易使读者感到作家的介入而产生一种隔离感从而破坏了小说给读者的“临即感”或“直视感”。因此，他改变了叙述方式，采用了符合人称精神实际的词汇、情感和口吻进行叙述，使读者在阅读叙述句时也能短暂地进入人物的内心，经历人物的感受。在这种情况下内心独白便由第三人称转为第一人称，将间接内心独白变为直接内心独白，例如：（5）句的“再来一点”和（6）句“软绵绵的挡片”，显然都是以第一人称的口吻出现。

如果我们用一般的叙述方法改写这一段，效果可能就大不一样：

在门口石阶上他摸了摸后裤包里的钥匙。“不在”，他想，“遗忘在那条裤子里了。一定要带上。马铃薯带上了。吱吱嘎嘎的衣柜，不用打搅他。刚才迷迷糊糊地翻了身。”他十分小心地拉上了门……

改写后的文中出现的引导语“他想”和引导读者感到这是叙述者在传达人物的心声，从而破坏了这一段内心活动的叙述的真实感和直接感。

同样地，乔伊斯还把单纯型的意识流发展为交错型的意识流，让几个人的内心独白交织在一起。如第八章写布鲁姆在餐馆内所见所感的一段：

他一跨进波顿餐馆的门，心就怦怦地跳开了。一股恶臭熏得他透不过气来：刺鼻的肉汤，绿糊糊的汁水。禽兽忙于吃食的景象。人，人，人，人。

有的把帽子扣在后脑勺上悬坐在柜台前的高凳上，有的坐在桌边大吵大嚷要求给点儿无需计价的面包，人们瞪着眼珠子，抹着沾湿的胡子茬，大口大口吞食粘糊糊的食物。一个面包白得好似板油的后生用餐巾擦拭着酒杯、刀、叉和羹匙。一群新的微生物。……刚出炉的肉块。干脆囫圇吞下了事。酒鬼的悲伤眼神。贪多嚼不烂。我也是这样吗？用旁子的眼光来看看我们自己。饿汉就恶汉。运动中的牙齿和下巴。别！哎！是块骨头……

“烤牛肉加卷心菜。”“一份炖肉。”

人的气味。他的胃翻上来。吐在锯木上的浓痰，甜丝丝、热呼呼的烟雾、烟草的臭气……

在这儿怎么吃得下去。那位正在磨刀叉，正对着他大吃大嚼。老家伙在剔牙。轻微的痉挛，饱了，在打嗝。……打量打量这幅图画，再打量打量那幅图画。狼吞虎咽地把肉汤和泡在汤里的面包一股脑地灌下去。老兄，把盘子添了！得离开这儿。……

走吧。我讨厌这种齜齜的吃相。

他退向 门口。……

这一段描写是很有名的。布鲁姆本来想在波顿餐馆进餐，但见到用餐者难看的吃相、污秽不堪的环境，不由联想到人与人之间的冷酷无情的关系，便恶心地逃了出来。在这一段中，作者让布鲁姆的内心独白作为其中的主线，其中又穿插了几个用餐者的意识流，如“刚出炉的肉块。干脆囫圇吞下了事。”和“贪多嚼不烂。”这两个用餐者的心理独白中插入布鲁姆的内心独白：“酒鬼的悲伤眼神”。虽然显交错芜杂，但由于三种内心独白的意境完全相反，读者一下子就能辨认出哪一部分是哪一个人的思想。而且这种交错产生一种强烈的对比作用，使主人公的感觉和思想直接倾注出来，他主观意识的变化流动在交错对比中自然清晰地展现出来给读者留下极深的印象。

显然，这些“内心独白”能使读者感到真切、深刻，仿佛直接到人物的灵魂，但是如果全书如此，难免造成沉闷的印象，特别是交代人物的行动和遭遇显得笨拙不便。乔伊斯在《尤利西斯》中就采取了灵活运用、扬长避短的办法，在“内心独白”中插入其他手法；使全文显得十分灵巧活络。试以第二章一个片断为例：

“皮洛士吗？老师！皮洛士就是栈桥。”

哄堂大笑。并不欢乐的尘声怪笑。阿姆斯特朗环顾同学，露出一个傻笑的侧影。呆一会儿，他们体会到我管教不严，想到他们的爸爸交的学费，还会笑得更厉害些。

“现在你说说，”斯蒂芬用书捅捅孩子的肩膀说，“栈桥是什么？”

“栈桥啊，老师，”阿姆斯特朗说，“是伸到水里的东西。一种桥呗。金斯敦码头，老师。”

又有几个人笑了：不欢乐，但有含意。后排有两个人在交头接耳。是的，他们是知道的：从没有学习过，可也从来不是外行。全都如此。他怀着妒羨的心情注视着一张张脸庞：伊迪丝、爱瑟尔、歌蒂、莉莉。同一个类型的人：呼吸中也带着红茶和果酱的甜香味，手臂上的镯子在挣扎中发出吃吃的笑声。

“金斯敦码头吗，”斯蒂芬说，“是的，一座失望的桥梁。”

这话使他们凝视的目光中现出了困惑的神色。“怎么办呢，老师？”科明问，“桥不是架在河上的吗？”

可以收进海恩斯的小册子。区里可没有人的听。今天晚上开怀痛饮，神聊，妙语如剑，可以刺透他罩在思想外面的锃亮的甲冑。那又怎么样？无非无一个在主子的宫廷上，这人发笑的小丑，受了宽容也遭到鄙视，在宽宏大量的主子跟前赢得一声夸奖而已。为什么他们都愿意扮演这样一个角色？不完全是为了那和蔼的抚摩。对于他们也是一样，历史成了老生常谈，他们的国土成了当铺。

在几段文字中，作者不断地在内心独白中间插入一些客观描述，通过这种叙述描绘的传统手法，巧妙地把意识流连接在一起，并且为内心独白中深层次意识的凸现作了适当的铺垫。这种客观描述和内心独白相

互穿插、交错运用的手法，把一个客观实在而又蕴意深刻的生活场面生动地展现在读者面前。从表面上看，这些文字只是对历史课上师生对话的一种客观描写，但是结合其中时而显现的意识流文字，细心的读者就会发现这些文字还隐含着极为深刻的喻意。这正是作者应用内心独白与客观描述相互交错，灵活表现深层思想的用意之所在。

从客观描述的表层来看，斯蒂芬与学生们进行思想交流反馈包括三个简单的方面。第一个是糊涂憨厚的阿姆斯特朗思想单纯，上课不专心听讲，答错教师的问题后引起全班同学的哄堂大笑。第二个是一些聪明学生急于回答正确的答案，他们嘲笑阿姆斯特朗的糊涂，又对斯蒂芬突然说出的语句不甚理解。第三个是斯蒂芬有意采用幽默的语气与学生们开玩笑。在这些客观描述与内心独白相交融的深层意义上，又可以看到斯蒂芬内心进行深刻的思想探讨，其中又包括诸多层面。第一个层面是他感觉到自己无法驾驭这些孩子，不能给他们输入更多的知识，表明自己的教学水平不行。第二层面是他从学生的笑声中发现他们比自己更幸运，并希望能和他们分享优裕生活的乐趣。第三层面他从阿姆斯特朗糊涂的回答中得到一个新的启示，感觉到自己所教的历史象“失望的桥梁”一样不知向何处延伸。第四层面是斯蒂芬见他的学生无法理解自己所得到的启示，感到这里没有他的知心人，因此他想领到工资之后与几个知心朋友的聊聊自己的新启示，可是在这些知心朋友中最主要的一个是英国人。在斯蒂芬的思想中，他十分憎恨英国人对爱尔兰进行统治和压迫的历史现状，但那位英国朋友却认为爱尔兰这种现状不能怪英国人，只能怪历史。在这里，斯蒂芬感觉到自己与英国朋友思想对抗，上升到侵略者与被侵略者的思想对抗，而要解决这种对抗就应该廓清历史与哲学的矛盾问题……这一层面又比前面三层深入一步，更清晰地表现出斯蒂芬的内心世界。

在这一段原文不到三百个英文字的文章中，作者巧妙地将内心独白与其他手法结合在一起，把斯蒂芬内心深处复杂的思想潜流细致入微地挖掘，并融入幽默生动的课堂对话和客观描述中，二者相互渗透融合，显得天衣无缝，同时读来形象，自然而蕴义深刻。这正是乔伊斯匠心独运，以高超的大手笔创造出意识流的各种表现形式之一。

## 二、自由联想。

自由联想是人的心理、意识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人曾经形象地把意识活动比作一条向前方流动的曲线，而自由联想就是这条曲线上的若干个点，这些点并不是紧挨在一起的，而有着一定的距离，所以它们之间的联系就带有跳跃性，这正是自由联想的写照，它带有很强的主观色彩，可以有很大的随意性。有时，它犹如脱僵之马，在无边无际的原野上放纵奔驰。

在《尤利西斯》中，作者大量地采用自由联想的方式，使小说中的人物通过睹物思人、触景生情，由此物想到彼物，由别人想到自己，从现在想到过去，从此地想到了彼地。在这种联想中客观时间与心理时间相互交织在一起，过去的回忆、未来的期望和人物当前的意识活动穿插在一起，三种时间重叠、渗透、交融，形成一个容量大、层次多的时间画面。

《尤利西斯》第三章描写了斯蒂芬在海滩上散步时的情景，通过海

浪的变幻与流动的及人物心潮的思绪展示了人物内心活动中通过自由联想而展现出来的记忆、思想和情感。为了便于分析，引文如下：

有人从那平台上小心翼翼地走下台阶，女人：下到了倾斜的海滩上，蔫蔫无力地迈着八字脚，深陷在淤塞的泥沙中。象我，象阿尔吉，来到了我们强大的母亲身边。第一个助产妇的包沉甸甸地摆动着，另一个的伞尖戳进了沙滩里。从市郊来，下班休息。佛罗伦斯·麦凯布太太，帕特·麦凯布的遗孀，真伤透了心，家住布赖德街。她的同行姐妹拖着我的身躯使我哇哇坠地。从空虚混沌中创造。包里装的什么？一个拖着挤带的流产死胎，裹在沾着污血的棉絮里静默无声。脐带使代代相联，串联盘绕、联接众生的脐带。因此才有神秘主义的僧侣，愿象神一样吗？注视自己的肚脐眼吧。喂，这是金奇，接伊甸园：AA001。

这是一段颇难理解、深奥的意识流，在这里作者采用了许多自由跳跃的联想，并把它拼排在一起，乍一读来使人不知所云，很难捉摸其中的意思。但是读者一旦把握这段文字中自由联想，就不难理解它了。第一句是视觉描写，表现的内容十分清楚，讲两个女人在沙滩上深一脚浅一脚地行走。第二句就显得十分突然，但读者一旦了解“阿尔吉”这个名字时，问题就不难解决了。原来阿尔吉是一位英国诗人，他在诗歌中经常把大海化作“强大的母亲”。此时斯蒂芬恰好是在海滩上散步，所以他联想到阿尔吉应该同他一样，经常在“强大的母亲”——大海边散步。接下来的几句点明那两女人的身份，职业以及名字和住址，同时还描绘她们的表情——“真伤透了心”，这为下文斯蒂芬对包裹埋下伏笔。“她的同行姐妹……”以下两句是斯蒂芬从助产妇联想到自己的出生，又从自己的出生联想到上帝在空虚混沌中创造世界。接着斯蒂芬把注意力集中在助产妇的包裹上，从她们的表情中，他猜测里面是一个拖着脐带的死婴。而脐带是连接着婴儿与母亲的通道，于是斯蒂芬大发异想，认为现代人可以通过脐带与自己古远的祖先，进而与更为遥远的神灵相沟通，所以僧侣为达到与神灵相通，就要凝视自己的脐带，把它当作沟通的工具。接着斯蒂芬从沟通工具这一共同特征出发，把脐带和现代社会的电话联系在一起，通过脐带制成的特殊电话，可以使现代人与住在伊甸园中的人类先祖亚当、夏娃相通，伊甸园的电话号码是AA001。

《尤利西斯》中的斯蒂芬博览群书，才思敏捷，年轻气盛，具有诗人气质并富有想象力，所以他联想的跨度极大，有跳跃性。他能在所见所闻的事物的意义中获得新的意义，甚至能赋予它们一种哲理，使这些新意义与外在世界建立一种关系。他的自由联想的模式为暗喻式联想，意念与意念之间的关系是置换性的，空间性的类比关系，其联想的随意性及大跨度的跳跃性使联想的结果往往与当时激发联想的事物相距甚远，有时变得面目全非。上一个例子联想的基本模式：包 死婴 脐带 僧侣 电话。

与斯蒂芬暗喻式的自由联想相比，布鲁姆在第四章中的一段意识流显然表现出不同的特色。在这里，布鲁姆起床后外出买猪腰子，看见邻居家帮厨的佣工也在柜台旁：

腰子在柳叶纹盘子里冒出一滴滴血来——最后一个。他在邻家那个姑娘身边，靠着柜台。(A)她也要买吗，看着手里的纸条念着要买的东西。(B)都裂开了——洗东西的碱。(C)一磅半丹尼腊肠。(D)他的眼光停留在她丰满有力的臀部上。(E)他名叫伍兹。不知他是干什么的。(F)妻子有些老气了。(G)新的血。(H)不许有人追随。(I)

在这段文字里，开头两字是作者的叙述文字，“邻居家的那个姑娘”引起布鲁姆的注意。第(B)句，他由这个邻女佣联想到她要买的东西，并把眼光注意到她手里的购物单。第(C)句起势突兀，布鲁姆的目光由姑娘的手中的购物单移到她手中，看到这位姑娘的手皴裂了，这又使他联想到洗东西的碱，碱的作用使她的手变成这种样子。第(D)句，布鲁姆所到姑娘在报货时要买的东西，他听到对方不是买猪腰子，松了一口气。第(E)句，他悠闲地注视着姑娘，眼光落到她丰满的臀部。第(F)句，布鲁姆由这位女佣联想到她主人的名字，以及自己心中的疑问。第(G)句，又联想到她主人的妻子。第(H)句，布鲁姆由佣女主人伍兹的妻子，想到伍兹嫌妻子过于老气，需要新的血气方刚的女子，因此，雇了这位“新血”似的姑娘，与上文“丰满有力的臀部”相呼应。第(I)句是乔伊斯时期英语中的一句流行语，指女佣不得有男友。从这种联想模式看出布鲁姆的联想方式与斯蒂芬有明显的不同，他所联想到的意念与现实生活中的事物有着连续性、时间性的、邻近的和衔接的关系。这种联想的最终意念与开头引起联想的感观印象之间相距很近，因此被人们称为换喻式联想。上例的联想模式如图。

男主人  
女主人 丰满的臀部 ——姑娘—— 皴裂的手  
—— 碱

意识流小说中自由联想的巧妙利用扩大了作品的表现范围，使作家在较狭小的客观时空范围内接纳了较多的主观经历，增加了作品的容量。同时，自由联想把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巧妙地结合在一起，通过人物、时间、情节的交融、排列、组合，形成一种反传统的时空错乱序列颠倒的结构。自由联想的方法还使发生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的事情并列在一起，起到对比作用，就会加强作品所要达到的效果。

### 三、时序倒置。

柏格森的“直觉主义”哲学认为一般的时间序列无法表达人的内心体验，因为人的意识活动不是按通常的时序进行的。过去、现在、将来这三者之间是互相并列、渗透、倒置的。弗洛伊德把柏格森的这一理论称作“心理时间”。所谓的“心理时间”，就是人的内心深处，各个时期不受时间序列的限制，一瞬间可以回忆逝去了的漫长岁月，也可以憧憬遥远的将来。现在与过去、未来互为—体，同时在人的头脑中闪过。这种例子在《尤利西斯》的意识流比比皆是，不作具体分析。

此外，乔伊斯在运用意识流时还有许多独到之处，充分显示出自己的特色。在《尤利西斯》中人物的意识流看上去好象来无影、去无踪，经常飘到风马牛不相及的事物上去，使读者很准确地理解其中的含义。

其实，仔细观察起来，这些复杂的运动之中依然存在着规律性，人的意识活动和潜意识活动无论多么复杂凌乱，他的思想总是有一个或隐或现、有形无形的中心。这种意识流在复杂运动中表现出经验和意识的规律性，在它貌似混乱的流动中存在着作者苦心孤诣的安排，这正是乔伊斯的成功之处和重要特点之一。

在有名的长达四十余页的最后一章中，作者摒弃了标点符号等一系列传统手法，采用了“内心独白”这一意识流形式，来表现女主人公莫莉的内心世界：

一刻钟以后在这个早得很的时刻中国人该起身梳他们的发辮了，很快修女们又该打起早祷的钟声来了，她们倒不会有人打扰她们的睡眠，除了一二个晚间还做祷告的古怪牧师以外隔壁那个闹钟鸡一叫就会大闹起来试试看我还睡不睡得着，一二三四五他们创造出来的象星星一样的花朵象花龙巴街上的糊墙纸要好看得多，他给我的裙子也是那个样儿的……

透过这一段粘合在一起地、前拉后扯地延伸开来的文字，我们可以想见女主人公似睡非睡、似醒非醒、浮想联翩、不受拘束的神态。她的思绪有两次下意识的跳跃：一次围绕着时钟，一次围绕着花朵。每一次较大的跳跃中，又有十分灵敏的小跳跃：一会儿由时光尚早，联想到爱起早的中国人，心儿飞到遥远的东方；一会儿又近在咫尺，估计修女们该打早祷钟了。这种变化看上去很凌乱，但仔细品味，还是可以找到一些潜在的联系的：由修女打钟，想到她们的清冷生活无人打扰，而自己的睡眠却常常被深夜回家的丈夫所惊扰，可见安眠之不易得；由难以熟睡又想到隔壁的闹钟鸡，那东西实在令人心烦，由心烦而自艾自叹，数起了“一、二、三、四、五”，催自己重新入眠。数着数着，潜意识中忽然迸发出有关花朵的联想。因为机械的数数，使她觉得糊墙纸上的花朵多得象数不清的星星了，简直是处处皆见，不但龙巴街旧居的糊墙纸上，而且丈夫给她买的一条裙子上也有……。这种表面上看似混乱的梦呓，实际上有它内在的逻辑关系。在这种内在的逻辑关系上，作者把混乱的意识组合成有秩序的结构。

下面是《尤利西斯》第二章中斯蒂芬给一个迟钝的孩子辅导课程的情节。他同时又想到了母亲和自己的童年：

“冰球！”

他们哄然散开，侧身穿过凳子，跳过去。很快走光了。杂物房那边传来冰球棍的声音，冰鞋和人的嘈杂声。

单独留在那里的萨金慢慢地走了过来，手里拿着一个打开来的抄写本。纠结成团的头发和瘦削的脖子说明他的拖沓。视力很弱的眼睛透过雾濛濛的眼镜恳求地向上看着。面容愚纯，没有血色，一滴墨水渍，枣椰子的形状，刚刚弄上的，像蜗牛的痕迹一样潮湿。

他伸出了抄写本，“计算”这个字写在第一行，下面是倾斜的数字，底下是一个弯曲曲的签名，乱画的圆曲线，一滴墨污。西瑞尔·萨金：他的名字和印章。

“迪赛先生叫我重抄一遍，”他说，“还要请你看，先生。”

斯蒂芬碰着了本子的边。徒然无益。

“你现在明白怎么做了吗？”他问道。

“十一到十五，”萨金回答说。“迪赛先生要我照黑板抄，先生。”

“你现在会做了吗？”斯蒂芬问道。

“不会，先生。”

丑陋和徒然无益：细瘦的脖子，乱成一团的头发，一点墨水渍，蜗牛走的路。然而曾经有人爱过他，抱在怀里，搂在心口。要不是她，世人早已把他踩碎在脚下，被压烂的没有骨头的蜗牛。她曾经爱过他那像水一样淡薄的血液，来自她自己的血。那是真的吗？生活中唯一真实的东西吗？他母亲那虚弱的身体，凶狠的柯伦巴纳斯在神圣的热情中骑在上面。她不存在了：枝条做成的骷髅，颤抖着在火中焚毁，花梨木的味道，发湿的灰烬。她救了他，没有让别人的脚把他踩碎，又走了，几乎没有存在过。一个可怜的灵魂到天上去了：荒野上，在眨眼睛的星星下面，一只狐狸，皮毛里面是食肉兽的恶臭，带着毫无慈悲的发亮的眼睛在土中刨挖，听着，刨挖泥土，听说，刨挖，还是刨挖。

站在他旁边，斯蒂芬把问题解决了。他用代数证明，莎士比亚的鬼魂是哈姆雷特的祖父。萨金透过歪斜的眼镜疑问地注视着他。冰球棍在杂物房内一片响声：击球的空洞，球场在呼喊。

.....

“你现在懂了吗？你自己会做第二题了吗？”

“是的，先生。”

萨金用长而摇晃的笔划抄下了习题。总是等着一字之助，他的手忠实地移动着那些不稳定的符号，一层淡淡的羞耻颜色在他那阴暗的皮肤下闪动。母爱：主格和宾格的所有格。用她那淡薄的血液和酸马奶，她曾经喂养了他，把他的襁褓藏过他人的眼睛。

我像他，这付塌肩膀，毫无体面的样子。我的童年在我面前弯曲着。离我那样远，不能作一次按手礼的祝福，哪怕是轻轻地。我的童年是遥远的，他的秘密也很遥远，如同我们的眼睛那样远。秘密，是静默的，像石头一样坐在我们心头黑色的宫殿之中：秘密厌倦了他们的暴虐，暴君宁愿被推翻。

题目算完了。

“这很简单，”斯蒂芬一面说一面站了起来。

“是的，先生，谢谢”。萨金回答说。

这段文字描写了斯蒂芬在现实和幻想两个世界中来回游荡，思绪纷繁芜杂。但是联系上下文，读者就不能看出其中的逻辑联系。斯蒂芬酷爱文艺，期望通过文艺为自己的民族找到一个尚未创造出来的良心。但在现实中，他很难实现自己的愿望，他只能以教书糊口，在学校中与学生厮混，心里充满了挫折感，觉得自己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无益，这与文中两次出现的“徒然无益”相对应。同时又和迟钝的萨金形成鲜明的对比，斯蒂芬的“徒劳无益”是一个智慧者的失望，而对萨金的：“徒

劳无益”是一种过于愚钝而无法教化的白费功夫，斯蒂芬通过在追求上的“徒劳无益”和在教笨学生上的“徒劳无益”的比较中，感叹自己的才智遭到荒废。斯蒂芬在幼年时期早已觉察自己对母亲的依恋有情欲成分，对父亲有负罪感。为了对负罪感作出偿还，在母亲弥留之际，他拒绝顺从她的宗教要求，使母亲伤心地去世，尔后自己更加感觉到难以弥补的内疚。这时他从萨金所得到母爱联想到自己的母亲，“一个可怜的灵魂到天上去了”，母亲的灵魂紧紧缠绕着他，使他不能自拔。才智的荒废、良心的责备和痛苦，渴望有一个真正的父亲，所有的这些构成了斯蒂芬精神世界的全部，而他的意识流活动也是以此为基础展开的。因而读者在学这一基本心理后，就不难理解那繁芜的句子。

在这段文字中，斯蒂芬生活在双重环境中，他的肉体和精神发生明显的分离，虽然他的肉体还在教室中，但是他的精神却在另一个世界中进行积极的探讨。周围窒息的环境使斯蒂芬感到冷漠无情，他竭力地想在精神寻找安慰，可是现实环境的一切无时无刻不影响着他，使他从身边的一切勾起痛苦的回忆，陷入烦恼的心境之中。在斯蒂芬（包括作者本人）看来，外部的世界仅仅是表面的东西，是无益和徒劳的，具有无意义和无价值的特征；内心世界是真实的，但又不能在生活实际得到实现。这种内心世界与外部世界的严重脱节，理想与现实的冲突，内心的矛盾和心烦意乱与外部生活的腻烦相互交融在一起，形成一个复杂的生活画面。在《尤利西斯》中，作者把这个复杂的生活画面放在一次普通的讲课表现出来，还把它限定在一个短暂的时刻。这样一来必然导致过多的内容与过少的载体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表现形式就是混乱。但这种混乱正表明作家对生活理解的复杂化。在作者看来，生活中具体的某一时刻内发生的事情多种多样，千变万化，并不是一般人所想象的只有简单的几件事，因此要表现一个瞬时内的事情不能只采用某种单一的形式，反之要采用各种复杂变化的形式才能准确地把握生活。而且人的丰富思想不仅是在一个事件高潮中体现出来，还更加经常地存在于平淡无奇的日常生活中。在以上两大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作家应该选择多种表现手法，所以文章虽然显得混乱、庞杂，但它的背后隐藏着高一层的真实，更具有普遍性和真实感。

“丑陋……曾经有人爱过他……她不存在了。”由萨金的丑陋联想到他受到过母亲的爱护，再由此联想到自己的母亲，引发出斯蒂芬内心的内疚感，揭示他痛苦的感情世界。

“问题解决了。他用代数证明，莎士比亚的鬼魂是哈姆雷特的祖父。……冰球棍在杂物房内一片响声……”这个自由联想的跨度很大，斯蒂芬从眼前的代数题目，一下子跳到有关莎士比亚的文学问题，仿佛是白日做梦，混乱至极。其实，这段文字为第九章中斯蒂芬讨论的问题相挂勾的。在斯蒂芬看来，文学作品都带有很大的自传性成分，他猜想《哈姆雷特》中的一些情节和人物一定与莎士比亚的现实生活相关，并想象莎士比亚究竟是哈姆雷特还是他父亲。但这只不过是一种猜想，还没有得到历史现实的证明，因此斯蒂芬在教萨金用代数证明解决数学题时，自然而然联想到如何证明自己的猜想这一问题，就在文中突兀产生这一个句子。接着写斯蒂芬听到孩子们打冰球的声音，又从幻想世界中跳回到现实生活中。

“我象他。这付塌肩膀……我的童年在我面前弯曲着。”斯蒂芬又从眼前的萨金回想自己的童年，从现在跳跃到过去，出现了心理时间。最后又由幻想中回到现实。

这样的描写表现了斯蒂芬混乱的思想世界，但这种混乱中又显得有条不紊，具有深厚的整体性。是什么力量把混乱的意识组织起来，使它们形成一种更高的秩序？这就要从细部的结构和较大的上下文中观察整个叙述的基本结构。在这个片段叙述的中心是描写斯蒂芬为萨金解疑的经过，这正是现在正发生的事情，其它的描写都是关于这种活动引起的内心独白和自由联想。作者总是从这种解疑开始讲起，不加说明地滑到其它事情上，然后又回到解疑的事情上，再重新滑出去。显而易见，“你现在会做吗？”“你自己会做第二道题了吗？”“题目算完了”，等等，这一条线索正是整个片段的中心。正是一条中心起着一种组织和粘连的作用，使那些蔓延出去的联想得到了依附，把复杂的景象结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这就打破了单线条的叙述结构，形成了复杂的立体结构。这种抓住中心不断地向外蔓延，又不断回到中心再重新蔓延出去的叙述方法正是意识流方法的基本格局，是把混乱的意识组织起来的主要力量。

乔伊斯意识流创作中另一个大特点就是技巧的多样性。他在意识流技巧的表现上除了内心独白，自由联想之外，还有蒙太奇，重复出现的形象、平行与对比以及梦魇等等，将现实与幻想中许多截然不同的场面加以剪辑组合，构成一个复杂的画面。《尤利西斯》第三章中斯蒂芬在海滩上漫步时看到远远走来两个助产妇的那一段也采用了电影手法，人物的视点好似电影镜头，画面中的人物（两个助产妇）缓缓朝镜头走来，按“远景——中景——近景——特写”的模式被摄入了斯蒂芬的意识屏幕。

在《尤利西斯》的第十五章中，斯蒂芬半夜到妓院胡闹，布鲁姆前去照料。作者有意在这里运用了类似于蒙太奇的电影方法。乔鲁姆的思绪象野马一奔腾不已，一幅幅画面从他的脑中闪现而出，在不同的画面中布鲁姆充当着不同的角色，一伙儿是女人，一伙儿是个傻瓜，一伙儿又是一胎生了八个孩子的父亲。不久又变成柏林市的市长，在慷慨陈辞，发表施政演说：

我们亲爱的市民们，一个新的世纪已经破晓。我，布鲁姆，可以明确地告诉诸位，这个新世纪甚至已经近在眼前了。是的，请相信我布鲁姆的话，不要为时很久，你们就可以进入一座金色的城市……

一个个场面在布鲁姆的脑袋中飞驰而过，组合成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流动影片。为配合这一方法，作者在叙述时也采用了场景说明的形式，以加深读者对作品的理解。

乔伊斯作为一位语言大师，还善于在意识流描写应用各种各样的语言技巧，以达到绘声绘色，给人以真实感的目的。这也是乔伊斯意识流创作中的一大特色。在《尤利西斯》中，作者运用意识流手法对人物的心理作了真实描写，这种描写又依据不同人物采用不同的语言技巧，反映各个人物的特征。例如全书最后莫莉的大段内心独白，通过标点符号

的去除、措词、词的重复出现、句型的选择运用、语言的无逻辑性，思维的跳跃与不连贯等等表达方式，生动逼真地把莫莉这个来自中下层社会，未受过良好教育、对爱情不严肃而又善良的妇女形象突现在读者面前。在大长达40页的大段文字中，除了最后一个词外，没有标点符号，没有大写字母。这种异乎寻常的文字表现方式，在于表现莫莉的“意识”不间断地和杂乱无章地流动的状况，反映她内心活动的复杂和思绪的纷繁。这段末尾，莫莉回忆她终于答应布鲁姆的求婚要求时说的话：“好，好，我愿意。”用了大写字母，是为了表达当时莫莉答应布鲁姆求婚要求时的坚决的意愿，这一决心又与她后来的不忠和与别人的暧昧关系形成对照；暗示莫莉仍然怀有与他人断绝关系，回到丈夫身边与丈夫言归于好的意愿。

在《尤利西斯》第七章有一段描述了布鲁姆在大街上看见正准备去和他妻子幽会的波依伦，乔伊斯成功地语言技巧表现了他的心绪：

布鲁姆先生来到了基戴街。首先我必须去图书馆。

阳光下的草帽。棕黄色的皮鞋。折边的西装裤。是他。是他。

他的心轻轻地呼呼作响。往右。博物馆。女神。他转向右边。

是他吗？十有八九。不要看。我的脸发烧。我为什么？十足的神气活现。没错，正是他。走路的模样。不要看他。不看他。走吧。

他三步并两步来到博物馆大门口才抬头。庄严堂皇的大楼。托马斯·迪恩爵士设计。没跟着我吧？

也许没看见我。他目光炯炯。

他心急气喘，伴随着轻轻的叹息声。快。冰冷的雕像：里头静悄悄。马上就安全了。

不，没看见我。两点过。正巧在门口。

我的心！

他的眼珠跳动着，静静地注视着乳白色大理石塑像的曲线。托马斯·迪恩爵士是希腊建筑。找什么东西我？

他急促的手伸进了裤包里，拿出来，打开“亚真达·尼泰姆”读着。给我弄到哪儿了？

心急火燎地找。

他迅速把“亚真大”塞回。

下午她说。

我在找哪。是的，那个。搜搜所有的包。手巾。“自由人”报。放到哪儿了？啊，对。裤子。钱包。马铃薯。给我弄到哪儿了？

快。静悄悄地走。再一会儿。我的心。

他的手搜寻着在那里给我弄到后裤兜里找到肥皂面霜得去沾着微热的纸。哦，肥皂！对，大门！

平安！

这段是描写布鲁姆在街上看见了他妻子莫莉的情夫波依伦。这一段并未点出波依伦的名字，但是乔伊斯巧妙地利用了“阳光下的草帽、棕黄色的皮鞋”的意象作了暗示。布鲁姆一眼瞥见波依伦的身影，但他拿不准又不敢细看，因此感到心烦意乱，内心纷扰。最后他根据对方“十

足的神气活现”的样子，“走路的模样”，“目光炯炯”等印象，推断出对方肯定是波依伦，他的冤家对头。此时布鲁姆的心境被乔伊斯用了一连串的短句和一些不完整的句子，急促的节奏，活灵活现地展现在读者面前。这一连串的短语从内容和形式上都使读者亲身体验到布鲁姆的心境，通篇跳跃性的节奏几乎可以说和物心烦意乱时心跳的频率合拍。最后几句模仿了布鲁姆气喘吁吁、心神不定、不知所措的心境。文中句子前言不搭后语，完全不合乎句法规则，把布鲁姆极力想摆脱困境的心情维妙维肖地表现出来。最后他在裤兜里东搜西寻，终于找到了那块肥皂。肥皂是文明社会洗涤去污的日用品，但在布鲁姆的心目中它成了辟邪物，具有护符般的效力，是布鲁姆精神上的寄托。全段原文以几个单音节的独词句结束：“哦！肥皂！对。大门。平安！”短促的独词句传达了布鲁姆忐忑不安的心情，在经历了一番煎熬之后终于进入了图书馆，避开了波依伦而化险为夷，读者在读这一段文字时也“读”得心惊肉跳直到最后才松了一口气。

正因为小说使用与人物的年龄、生活特点相适应的语言和思维方式来真实地再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和意识活动，从而使读者能直接感到小说人物的思维活动的脉搏，直接进入人物的意识流中去。这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成功的一个秘诀。

#### 墙外之花 ——《尤利西斯》的文体风格

《尤利西斯》在艺术上标新立异，别具一格，在全书十八章中，每一章的文体风格各不相同，这也是《尤利西斯》的一个特色。

在作品中，第一、二章在内容上与《青年艺术家的肖像》有一定的连续性，因而在文体风格与这部作品有相似之处，显得明白畅晓；而斯蒂芬的意识流与《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的艺术像一样，也是一连串不合逻辑的散乱思绪的混合。第三章描写斯蒂芬在都柏林海滨散步时的意识流活动，想起他昔日与他婶婶和叔父相聚时的情景，想起他所追求的艺术以及艺术的真与假，作者在这里使用的大都是意义深奥的罕僻词语、哲学术语，引用古代哲学家的语录，借用拉丁语和意大利词汇，还自创许多复合词。所有这些给人以高雅深奥的感觉，表明斯蒂芬的学识渊深，哲学和艺术素养极高。第八章中，作者有意采用模仿肠胃蠕动节奏的文体，加入大量有关烹调、饮食的词汇，描写波顿餐馆中食客们狼吞虎咽、令人作呕的粗野举止，从衬托出布鲁姆恶心至极的环境气氛。同时，作者还把这些食客与《奥德赛》中的食肉巨人吞食人类相比，象征着现代社会的冷酷、无情。第九章主要描写斯蒂芬与几个人讨论艺术的情景。文中绝大部分是故作正经的学术讨论，语体正式而迂腐，词语生硬冷僻，说话者旁征博引，语带双关，显得十分渊博。第十章是全文的分水岭，处于最中间部分，作者采用了幕间插曲的文体风格，使它与前后各章各不相同。

第十一章最典型地体现了《尤利西斯》的音乐性。该章就是基本按赋格曲的结构组织起来的。这一章开头是五十七个片语或句子象征着交响乐的主题，以后的正文对他们逐个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全章实际上是

用语言表现音乐美的一种尝试。

第十二章，作者通过布鲁姆与民族主义者的争吵，辛辣地讽刺了狭隘的民族主义。在这里，乔伊斯用夸张浮华的笔调模仿荷马史诗，形成一种故作庄重、强装高雅的文体风格，以此来描写爱尔兰中、下层社会中的狭隘和粗鄙，有意使用语言形式和题材内容上的不一致来取得强烈的讽刺效果。

第十三章描写布鲁姆在海滩上与姑娘格蒂之间意淫过程。全章分两部分，前一部分从格蒂的角度写，为了刻画她的空虚轻佻，乔伊斯有意模仿当时流行的廉价妇女杂志上风流故事的笔调，用所谓“膨胀”的笔法，描写格蒂的外貌，应用了色彩艳丽的陈辞滥调，收到极好的效果。第二部分是布鲁姆的内心独白，一反上文的浓词艳笔，相比之风格显得疏淡忧郁，勾勒出布鲁姆若即若离、跃跃欲试但又充满伤感的性格特征。第十四章以英国历代散文体裁，暗示胎儿成长过程，借以描述产妇在医院生产的经过。在这里，乔伊斯按时间顺序使用盖尔特语、古英语、中等英语、现代英语、当代英语等语言中的各种语汇和文体，构成英语的演化过程，也暗示胎儿成长的各个阶段。

第十五章采用了类似于现代派戏剧的文体风格，同时这个戏剧中人物和背景都没有舞台限制，因此它也类似于一个电影脚本。在这里，作者的叙述采用场景说明的形式，人物之间除了对话之外，表现思想的是一般独白，而不是“内心独白”。这一切和一般脚本文体风格极为类似。第十六章的行文风格与两个主人公疲惫不堪、蹒跚而行的神态相一致，作者采用了“令人疲惫、游移不定的行文、叫人厌倦的句法和使人迷惑不解的分段”。

第十七章写的是布鲁姆与斯蒂芬之间的长篇对话以及斯蒂芬走后布鲁姆的遐想，进一步提供了布鲁姆的思想和经历中的一些情况。全章用一种枯燥的仿科学文体的风格写成，用以揭示布鲁姆性格中缺乏艺术才华和诗歌想象的一面。第十八章在描写莫莉的内心独白所使用的松散的文体，似断似续的语句以及标点和大大写字母的异乎寻常的运用，与莫莉这个人物的特定身份和性格相吻合，生动而准确地表现了莫莉当时的心理特征。

乔伊斯除了巧用以上这些技巧外，还在作品中加入隐喻、典征和象征，采用许多方言、俚语、双关语、俏皮话甚至外国话、使作品的容量更大，意义层次也更复杂。《尤利西斯》的典故大多出自希腊罗马神话，许多出于圣经、古代欧洲各国的哲学著作、古代神话和民间故事以及古典文学名著。作者常常不是直接也不是间接引用，而是迂回曲折，赋予新意，使之象征作者的某种意图，因而大大加深了本书的难度。

此外，《尤利西斯》中有许多作者自创的复合词和拟声词。为了如实地呈现人物的听觉感受，作者用文字维妙维肖地模仿声音，如第四章中布鲁姆在家准备早餐时家里养的那只猫的几种叫声就十分传神。他还善于根据音节的长短、重音的强弱、音量的大小组织安排，以取得音响、韵律和节奏上的最佳效果。如第八章的开头两句就体现了乔伊斯的匠心，在这两句中对单词的音节、重音、音量作了精心的安排，既充分表达了含义同时又传达了符合内容的音响和节奏：

出了普林斯货栈脚穿笨重大靴的马车夫滚动着酒桶哐啷哐当地把酒桶堆在酒厂码头上：在酒厂码头上堆放着脚穿笨重大靴的马车夫从普林斯货栈哐啷哐当地滚出来的酒桶。

经过翻译后，原文的韵律、节奏等一些音响技巧无法如实再现，但可以看出后一句绝不是对前一句的简单重复，它暗示着这一动作的重复性及其单调沉闷的效果。原文中带元音的重读音节不规则的排列，其音响效果宛如酒桶在高低不平的马路上滚动时所发出的不协调的砰砰声。

另外，作者还匠心独运地选择英语中固有的声、色词汇，以和谐适应各章的主题。所有这些，都使《尤利西斯》成为在创作方法上突破传统、独辟蹊径的楷模。由此可见，《尤利西斯》不愧为一部史无前例的杰作。

